

附件 4

# 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 其他费用定额

# 目 录

说 明.....	1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一、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	4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6
三、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22
附表：河北省各设区市、省辖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汇总表.....	23
第二部分 附录.....	24
附录一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除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以外的费用.....	24
一、预备费.....	24
二、建设期利息.....	25
三、流动资金.....	25
附录二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27
附录三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8
一、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28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3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52
4.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55
5.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57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72 号）.....	61
7.国土资源部国家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 号）.....	71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 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 号）.....	74
9.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 号）.....	76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8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83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85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7
14.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91
15 河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6号）.....	100
1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106
17.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111
18.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1号）.....	114
19.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0号）.....	116
20.河北省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117
21.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	119
22.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的通知》.....	123
2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125
2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129
2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号）.....	130
2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	130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38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39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43
3.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2016]114号）.....	145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151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56
7.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70
8.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79
9.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冀改办字（2017）37号.....	182
10.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185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87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
1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	211
14.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	215
15.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0号）.....	219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1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36
1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53
1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264
20.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改变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建质[2005]273号）.....	270
21.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冀价涉费〔1992〕248号）.....	272
2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7〕38号）.....	287
23.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	288
2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9号）.....	294
2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6号）.....	296
2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2号）.....	298
2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5号）.....	300
28.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1号）.....	301

2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0号） .....	303
30.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3号） .....	305
31.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8号） .....	307
3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4号） .....	309
3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23号） .....	311
3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衡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5号） .....	313
3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7号） .....	315
36.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辛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财税〔2017〕14号） .....	316
37.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冀人防办〔2018〕1号） .....	317
38.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203号） .....	318
39.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石政发〔2016〕65号） .....	320
40.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2014〕8号） .....	323
4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87号） .....	330

# 说 明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建设项目概算其他费用内容和计算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对《河北省建设项目概算其他费用定额》（冀建质[2004]158号）进行了修订。

一、本定额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的。

二、本定额是省内国有投、融资的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总概算或单项工程综合概算其他费用的依据。非国有投、融资的建设项目可以参考使用。国家、省对专业建设项目概算其他费用的编制与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应由基本建设投资支付并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内，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以外，为保证工程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

（一）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

建设用地费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前期工作咨询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勘察设计费

施工图审查费

研究试验费

工程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工程保险费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三)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生产准备费

联合试运转费

四、在编制建设项目概算时，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概算其他费用项目，按照本定额计列。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或调整时，应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计算或调整。

五、本定额仅作为编制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的依据，不做为实际收缴费用的标准。

六、为方便使用，本定额附录了“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的内容及计算方法”及“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七、本定额附录三中所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供使用时查阅，所有文件均由原发文单位解释。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建设项目概算其他费用的内容、计算方法、标准及依据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b>一、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的费用—建设用地费</b>				
1	土地征用及补偿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征用土地及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被征用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征用城市郊区菜地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用耕地缴纳的耕地开垦费	(1)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倍至十倍。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至八倍。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至五倍。(2) 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征收未利用地的，不支付安置补助费。(3) 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4)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2011]14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实行招拍挂项目此项费用不计入
2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以指定的地块、用途、使用年限和其他条件，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开发经营使用，并由受让人向国家支付的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让人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时，该地块发生土地增值的，还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以招、拍、挂等公开方式取得土地的，按照实际成交金额计算土地出让金。以协议方式取得的，属于政府储备用地的按照基准价确定（但是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与开发成本及土地纯收益之和）；属于用地单位自行征地拆迁的，按照土地纯收益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河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实行招拍挂项目按此列项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3	租地费用	建设项目采用“长租短付”方式租用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租地费用	在建设期间支付的租用土地费用计入建设用地费；在生产经营中支付的租用土地使用费应进入营运成本中核算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4	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 11 号）
5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49 号；《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河北省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6	契税	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契税税率为 4%	《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的通告》

##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p>项目建设管理费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建设用地费为基数分档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工程总概算</th>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2">算例</th> </tr> <tr> <th>工程总概算</th> <th>项目建设管理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0 以下</td> <td>2</td> <td>1000</td> <td><math>1000 \times 2\% = 20</math></td> </tr> <tr> <td>2</td> <td>1000 ~ 5000</td> <td>1.5</td> <td>5000</td> <td><math>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math></td> </tr> <tr> <td>3</td> <td>5000 ~ 10000</td> <td>1.2</td> <td>10000</td> <td><math>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math></td> </tr> <tr> <td>4</td> <td>10000 ~ 50000</td> <td>1</td> <td>50000</td> <td><math>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math></td> </tr> <tr> <td>5</td> <td>50000 ~ 100000</td> <td>0.8</td> <td>100000</td> <td><math>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math></td> </tr> <tr> <td>6</td> <td>100000 以上</td> <td>0.4</td> <td>200000</td> <td><math>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math></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2	1000 ~ 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3	5000 ~ 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4	10000 ~ 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	50000 ~ 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6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凡实行建设管理代理制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序号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2	1000 ~ 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3	5000 ~ 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4	10000 ~ 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	50000 ~ 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6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或)代建管理费	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2	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p>建设项目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工程项目的建设场地达到开工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的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以及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接驳临时水、电、气、通信、道路等的有关费用</p> <p>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是指建设单位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办公的需要，用于临时设施建设、维修、租赁、使用所发生或摊销的费用。包括建设用临时设施费用和生活、办公用临时设施费用。建设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水、电、气、通信、道路费用，及临时仓库建设或临时铁路、码头租赁费用；生活、办公用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建设管理人员、工程勘探和工程涉及人员的办公、生活用临时设施费用</p>	<p>(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进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p> <p>(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般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之和的 0.5%~1.0% 计列。</p> <p>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费率</p>	<p>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p>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p>建设前期工作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建设项目申请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建设项目专题研究以及其他与建设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费用</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2016〕114号）；该部分费用已市场化</p>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3.1	可行性研究费	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阶段,依据调查报告对有关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或生产经营方案进行的技术经济论证,以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费用	<p>按市场价格、委托合同或参考下列表计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819 1321 1093">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估算投资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 -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5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0 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咨询评估项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编制项目建议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1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25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调整系数</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189 1321 1675">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 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行业调整系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石化、化工、钢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有色、纺织、黄金、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和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的情况协商确定。</p>	估算投资额	1000 以下	10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6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5~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行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纺织、黄金、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估算投资额	1000 以下	1000 -3000	3000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6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5~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行业	调整系数 (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纺织、黄金、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3.2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为全面、详细评价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估等所需的费用	<p>按市场价格、委托合同或参考下列表计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计费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631 1291 840"> <thead> <tr> <th>估算投资额(亿元) 咨询服务项目</th> <th>0.3以下</th> <th>0.3~2</th> <th>2~10</th> <th>10~50</th> <th>50~100</th> <th>100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td> <td>5~6</td> <td>6~15</td> <td>15~35</td> <td>35~75</td> <td>75~110</td> <td>110</td> </tr> <tr> <td>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td> <td>1~2</td> <td>2~4</td> <td>4~7</td> <td colspan="3">7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计费调整系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014 1291 1420"> <thead> <tr> <th>行业</th> <th>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td> <td>1.2</td> </tr> <tr> <td>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td> <td>1.1</td> </tr> <tr> <td>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td> <td>1.0</td> </tr> <tr> <td>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td> <td>0.8</td> </tr> <tr> <td>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td> <td>0.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518 1291 1655"> <thead> <tr> <th>环境敏感程度</th> <th>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敏感</td> <td>1.2</td> </tr> <tr> <td>一般</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估算投资额(亿元) 咨询服务项目	0.3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以上			行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0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感	1.2	一般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估算投资额(亿元) 咨询服务项目	0.3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以上																																							
行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区域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0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感	1.2																																										
一般	0.8																																										

##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3.3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建设项目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所需的费用。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按照相应的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等收取的费用。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令)
3.5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	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
3.6	节能评估费	分析建设项目的建筑、设备、工艺等的能耗水平和其使用的用能产品的效率或能耗指标，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 号)
3.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所需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3.8	防洪评价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对涉及江河、湖泊等项目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9	文物勘探及保护费	在工程范围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及保护所需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0	水资源论证费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所需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
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为编制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报告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证书以及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的费用	按“备注”栏文件规定计列	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冀价涉费[1992]248号）
5	勘察设计费	系指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为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等所需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该项下费用已市场化
5.1	工程勘察费	内容：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地面积10-20元/m <sup>2</sup> 计算；注：可根据设计阶段、岩石类别及钻孔的深度对工程勘察费作调整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5.2	工程设计费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p>按市场价格或参考下列表计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设计计费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计费额</th> <th style="width: 40%;">收费基价</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00</td><td>9.0</td></tr> <tr><td>2</td><td>500</td><td>20.9</td></tr> <tr><td>3</td><td>1,000</td><td>38.8</td></tr> <tr><td>4</td><td>3,000</td><td>103.8</td></tr> <tr><td>5</td><td>5,000</td><td>163.9</td></tr> <tr><td>6</td><td>8,000</td><td>249.6</td></tr> <tr><td>7</td><td>10,000</td><td>304.8</td></tr> <tr><td>8</td><td>20,000</td><td>566.8</td></tr> <tr><td>9</td><td>40,000</td><td>1,054.0</td></tr> <tr><td>10</td><td>60,000</td><td>1,515.2</td></tr> <tr><td>11</td><td>80,000</td><td>1,960.1</td></tr> <tr><td>12</td><td>100,000</td><td>2,393.4</td></tr> <tr><td>13</td><td>200,000</td><td>4,450.8</td></tr> <tr><td>14</td><td>400,000</td><td>8,276.7</td></tr> <tr><td>15</td><td>600,000</td><td>11,897.5</td></tr> <tr><td>16</td><td>800,000</td><td>15,391.4</td></tr> <tr><td>17</td><td>1,000,000</td><td>18,793.8</td></tr> <tr><td>18</td><td>2,000,000</td><td>34,948.9</td></tr> </tbody> </table> <p>注：            1、计费额按工程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用之和的投资额计算；            2、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3、竣工图按设计费的 8% 计算；            4、计费额&gt;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5、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p>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5.2 续	工程 设计 费		<p><b>工程设计计费专业调整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工程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专业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1、矿山采选工程</b></td> </tr> <tr> <td>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 colspan="2"><b>2、加工冶炼工程</b></td> </tr> <tr> <td>各类冷加工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船舶水工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核加工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 colspan="2"><b>3、石油化工工程</b></td> </tr> <tr> <td>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核化工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r> <tr> <td colspan="2"><b>4、水利电力工程</b></td> </tr> <tr> <td>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火电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核能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 </tr> <tr> <td colspan="2"><b>5、交通运输工程</b></td> </tr> <tr> <td>机场场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公路、城市道路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索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r> <tr> <td colspan="2"><b>6、建筑市政工程</b></td> </tr> <tr> <td>邮政工艺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建筑、市政、电信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colspan="2"><b>7、农业林业工程</b></td> </tr> <tr> <td>农业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林业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b>1、矿山采选工程</b>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b>2、加工冶炼工程</b>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b>3、石油化工工程</b>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b>4、水利电力工程</b>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b>5、交通运输工程</b>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b>6、建筑市政工程</b>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b>7、农业林业工程</b>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b>1、矿山采选工程</b>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b>2、加工冶炼工程</b>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b>3、石油化工工程</b>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b>4、水利电力工程</b>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b>5、交通运输工程</b>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b>6、建筑市政工程</b>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b>7、农业林业工程</b>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6	施工图审查费	施工图审查机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所需的费用。包括: 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独立审查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 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 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的, 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2%; 按照建筑面积计费的, 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 2 元/平方米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依据《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8〕181 号文, 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建设项目, 在编制概算时不再计列该项费用
7	研究试验费	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试验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等。含日照分析费、桩基及边坡支护检测费、深基坑监测费、沉降观测费、勘测定检费、材料检测费、工程检验复测费、空调系统检测费、人防检测费、节能检测费、室内污染检测费、防雷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环保排污达标检测费等费用	按市场价计列, 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验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各专业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 该部分费用已市场化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8	工程造价咨询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从事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以及建设各阶段造价管理的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的费用	按市场价格或参考下列表计列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b>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b>									
						划分标准(万元)						
			序号	咨询服务名称	收费基数(X)	X ≤200	200 < X ≤ 500	500 < X ≤ 2000	2000 < X ≤ 10000		X > 1 0000	备注
			1	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4%	3.5%	3%	2.5%		2%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5%	4%	3%	2.2%		1.8%	可按工程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计取
			3	招标控制价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 造价	2%	1.8%	1.6%	1.4%		1.2%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4	施工阶段 造价 咨询	(1) 建筑安装工程 基本收费 造价 (2) 建筑安装工程 效益收费 造价	10%	10%	8%	6%		4%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1)+(2)。需提供驻场服务的,驻场人员另按10000-20000元/人月。
5	结算 审核	(1) 建筑安装工程 基本收费 造价 (2) 建筑安装工程 效益收费 造价	4.5%	4%	3.5%	3%	2.5%	结算审核费=(1)+ (2)				
注:			1. 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中各项费用应根据工程管理实际,不发生的费用不计列。 2. 工程造价咨询计费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8 续	工程造价 咨询费		<p>3. 工程造价咨询计费应针对不同专业按下表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程造价咨询计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类别</th> <th>专业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td> <td>1</td> </tr> <tr> <td>2</td> <td>装饰装修工程</td> <td>1.2</td> </tr> <tr> <td>3</td> <td>仿古建筑工程</td> <td>1.2</td> </tr> <tr> <td>4</td> <td>安装工程</td> <td>1.2</td> </tr> <tr> <td>5</td> <td>园林绿化工程</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4. 钢筋工程需要精细计量的按下表计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钢筋工程精细计量计费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咨询项目名称</th> <th>收费基数（吨）</th> <th>收费标准（元/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量清单钢筋精细计量</td> <td>钢筋重量</td> <td>12</td> </tr> <tr> <td>2</td> <td>结算审查钢筋精细计量</td> <td>钢筋重量</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	1	2	装饰装修工程	1.2	3	仿古建筑工程	1.2	4	安装工程	1.2	5	园林绿化工程	1.1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吨）	收费标准（元/吨）	1	工程量清单钢筋精细计量	钢筋重量	12	2	结算审查钢筋精细计量	钢筋重量	18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	1																													
			2	装饰装修工程	1.2																													
			3	仿古建筑工程	1.2																													
			4	安装工程	1.2																													
			5	园林绿化工程	1.1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吨）	收费标准（元/吨）																												
			1	工程量清单钢筋精细计量	钢筋重量	12																												
			2	结算审查钢筋精细计量	钢筋重量	18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收取的费用	<p>按市场价或参考下表计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计费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	100以下	1.50%	1.50%	1.00%	2	100-500	1.10%	0.80%	0.70%	3	500-1000	0.80%	0.45%	0.55%	4	1000-5000	0.50%	0.25%	0.35%	5	5000-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该项费用已市场化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	100以下	1.50%	1.50%	1.00%																																								
2	100-500	1.10%	0.80%	0.70%																																								
3	500-1000	0.80%	0.45%	0.55%																																								
4	1000-5000	0.50%	0.25%	0.35%																																								
5	5000-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10	工程建设 监理费	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及相关各方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p>按市场价或参考下表计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监理计费基价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计费额</th> <th>收费基价</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500</td><td>16.5</td></tr> <tr><td>2</td><td>1000</td><td>30.1</td></tr> <tr><td>3</td><td>3000</td><td>78.1</td></tr> <tr><td>4</td><td>5000</td><td>120.8</td></tr> <tr><td>5</td><td>8000</td><td>181.0</td></tr> <tr><td>6</td><td>10000</td><td>218.6</td></tr> <tr><td>7</td><td>20000</td><td>393.4</td></tr> <tr><td>8</td><td>40000</td><td>708.2</td></tr> <tr><td>9</td><td>60000</td><td>991.4</td></tr> <tr><td>10</td><td>80000</td><td>1255.8</td></tr> <tr><td>11</td><td>100000</td><td>1507.0</td></tr> <tr><td>12</td><td>200000</td><td>2712.5</td></tr> <tr><td>13</td><td>400000</td><td>4882.6</td></tr> <tr><td>14</td><td>600000</td><td>6835.6</td></tr> <tr><td>15</td><td>800000</td><td>8658.4</td></tr> <tr><td>16</td><td>1000000</td><td>10390.1</td></tr> </tbody> </table> <p>注：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p>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该项费用已市场化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1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安全监察部门对在施工现场组装的压力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实施安全检验验收所收取的费用	按“备注”栏文件规定计列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冀价涉费[1992]248号）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它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燃气、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园林、绿化、路灯、环境卫生等设施的建设	按照附表“河北省各设区市、省辖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汇总表”计列，不发生或按规定免征项目不计取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冀财税[2017]3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附件3《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

##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因条件所限不能同步建设需申请易地建设所需支付的费用	(1) 防护等级 6B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 300 元,县(市)每平方米 200 元; (2) 防护等级 6B 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 1620 元,县(市)每平方米 1170 元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203 号)
14	工程保险费	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1) 根据不同的工程建设项目类别、特点选择投保险种,根据合同计列保险费用; (2) 不投保的工程不计取此项费用;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财产、车辆保险费不能计入; (3) 编制概算时可分别按工程费用的比例估算计列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15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建设期内为取得专利、专业技术、商标权、商誉、特许经营权等发生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 (1) 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 (2) 国内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 (3) 商标权、商誉和特许经营权费等	(1) 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2) 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依据;(3) 项目投资中只计需在项目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使用费应在成本核算中计列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16	引进技术与引进设备其他费	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设备购置费中的费用。 包括:(1)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2) 出国人员费用;(3) 来华人员费用;(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16.1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货价（FOB）的比例估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估列	
16.2	出国人员费用	包括买方人员出国设计联络、出国考察、联合设计、监造、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	依据合同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和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及制装费按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差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计算	
16.3	来华人员费用	包括卖方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用、接待费用等	应依据引进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人次费用标准计算。引进合同有关条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16.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	引进项目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承担风险和责任担保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贷款机构的承诺费用	应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取。投资估算和概算编制时可以担保金额或承诺金额乘以费率计算	
17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相关资料	按市场价格或委托合同计列	该项费用与项目管理费（或代建管理费）中的内容不得重复计列
18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各级政府明确的与项目相关的必须发生的费用		

续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内容	计算方法	备注
<b>三、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b>				
1	生产准备费	在建设期内建设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营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以及投产使用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用	<p>(1) 生产准备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及提前进厂费，指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自行组织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的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生产人员培训等；</p> <p>(2) 办公、生活家具用具购置费。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生活（或营业、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p> <p>新建项目按设计定员为基数计算，改扩建项目按新增设计定员为基数计算，乘以以上两项费用内容的分类指标计算</p> <p>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设计定员×指标）（元/人）</p>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2	联合试运转费	新建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项目，在交付生产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整个生产线或装置进行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试运转支出包括：试运转所需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低值易耗品、其他物料消耗、工具用具使用费用、机械使用费，保险金、施工企业参加试运转人员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期间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p>(1) 不发生试运转或试运转收入大于（或等于）费用支出的工程、不列此项费用；</p> <p>(2) 当联合试运转收入小于试运转支出时： 联合试运转费=联合试运转费用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p> <p>(3) 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开支的单台调试费及试车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发现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引起的修复处置用；</p> <p>(4) 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p>	有关部委发布的概算编制办法

附表：

河北省各设区市、省辖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汇总表

序号	市别	文件名称	文号	市区标准 (新建建筑面积 计算)	实施日期
1	石家庄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9号	住宅 17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58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2	唐山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6号	住宅 14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18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3	邯郸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2号	住宅 14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48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4	张家口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5号	住宅 160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20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5	保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1号	住宅 14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48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6	沧州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0号	住宅 14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48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7	秦皇岛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3号	住宅 14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97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8	邢台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8号	住宅 120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20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9	廊坊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4号	住宅 180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80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10	承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3号	住宅 148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10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11	衡水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5号	住宅 125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25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12	定州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7号	住宅 100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100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13	辛集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辛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4号	住宅 100 元/m <sup>2</sup> , 非住宅 80 元/m <sup>2</sup>	2017年4月1日

## 第二部分 附录

### 附录一：

####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除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以外的费用

##### 一、预备费

现行建设项目概算中计取的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 (一)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又称不可预见费。主要指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工程量的费用。基本预备费一般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实行工程保险的工程，该费用应适当降低；

3.竣工验收时因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的费用。

基本预备费以建设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基础乘以基本预备费率进行计算。

基本预备费 = (工程费用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预备费率

基本预备费率取值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如没有规定时，一般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初步设计概算阶段按 5%~10% 计取，在技术设计修正阶段取 4%~6%，根据不同工程在概算审查时核定。

##### (二)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是指针对建设期间内由于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的价格可能发生变化引起工程投资变化，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属工程造价的动态因素，应在总预备费用中单独列出。

价差预备费一般根据国家规定的投资综合价格指数，以估算年份价格水平的投资额为基数，采用复利方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式中  $P$ ——价差预备费；

$n$ ——建设期年份数；

$I_t$ ——建设期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 ——年均投资价格指数；

$t$ ——建设期第  $t$  年；

$m$ ——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概算到开工建设年数，单位：年）。

价差预备费中的投资价格指数按国家颁布的计取，当前暂时为零，计算式中  $(1+f)^{0.5}$  表示建设期第  $t$  年当年投资分期均匀投入考虑涨价的幅度，对设计建设周期较短的项目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可简化处理。特殊项目或必要时可进行项目未来价差分析预测，确定各时期投资价格指数。

## 二、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在建设期内发生的为工程项目筹措资金的融资费用及债务资金利息。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值产原值。建设期利息包括各种机构借款、集资、建设债券和外汇贷款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等。

### 计算方法：

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建设期贷款利息可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

（一）贷款总额一次性贷出且利率固定时

贷款利息=贷款总额 $\times$ {(1+年利率) $^n$ -1}

（二）总贷款分年均衡发放时，建设期利息的计算可按当年借款在年中支用考虑，即当年贷款按半年计，上年贷款按全年计息。

贷款利息= $\sum$ {本年度初需付息贷款本息累计+(本年度付息贷款 $\div$ 2)} $\times$ 年利率

（三）如建设单位与贷款方达成协议采用其他方式计算，则按实际达成的协议方式计算。

融资费用是指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如该费用已计入工程其他费用时，则不再计算。

## 三、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项目建成投产所需的启动流动资金，生产经营性项目为保证投产后正常的生产营运，按其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作为流动资金计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流动资金可采用下述方法估算：

### **（一）扩大指标估算法**

扩大指标估算法一般可参照同类生产企业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或经营成本的比例，或者单位产量占用流动资金的比率进行估算。

### **（二）分项详细估算法**

分项详细估算法一般是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构成要素进行分析估算出建设项目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值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数值计列。

附录二：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表

投资类别	费用项目类别	费用项目构成	费用内容	投资状态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构成	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建筑工程费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2.安装工程费			
			3.设备购置费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有关费用			建设用地费
			2.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勘察设计费、施工图纸审查费、研究试验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工程保险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3.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费用			生产准备费、联合试运转费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基本预备费			
			2.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第四部分 建设期利息			
		流动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第五部分 流动资金

### 附录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一、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九条**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列原则编制：

- (一)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
- (二)提高土地利用率;
- (三)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
-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 (五)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第二十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

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中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

在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

**第二十三条** 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江河、湖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以及蓄洪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规划，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输水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经国务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根据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内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全国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并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个别省、直辖市确因土地后备资源匮乏，新增建设用地后，新开垦耕地的数量不足以补偿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的，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减免本行政区域内开垦耕地的数量，进行易地开垦。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

(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三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国家依法保护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第四十六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  
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  
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  
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  
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  
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  
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  
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  
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  
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  
未获批准的；
-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  
补偿。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

**第六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行政处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

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二条** 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2014年0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土地；
- （三）国家依法征收的土地；
- （四）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
-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
- （六）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土地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市辖区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统一登记。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登记发证，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登记发证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八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 100 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该市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 15 年。

**第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将土地划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上和未利用地。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需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开垦区、建设用地区区和禁止开垦区等；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还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

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划目标；
- （二）规划期限；
- （三）规划范围；
- （四）地块用途；
-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 （二）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 （三）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土地权属；
- （二）土地利用现状；
- （三）土地条件。

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 6 年调整 1 次。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十六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土地整理所需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者共同承担。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二)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三)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

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国有土地租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是指国家在新增建设用地中应取得的平均土地纯收益。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
- （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 （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1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

（2001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 号发布 2004 年 10 月 29 日修订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三条** 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 （三）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 （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用地单位提出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用地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

(三)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前款规定的用地预审申请表样式由国土资源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 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第九条** 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转报用地预审申请时,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对申报材料作出的初步审查意见;
- (二)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 (三)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 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 逾期不通知的, 视为受理和接收。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并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二)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 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 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 完成审查工作, 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 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第十三条** 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结论性意见和对建设用地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预审审查的相关内容在建设用地上报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再重复审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土资源部

### 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姜大明

2016年11月29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进一步简化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减少审批要件，提高审批效率，决定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先行用地。

申请先行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先行用地申请；

- (二)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四)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审核文件或者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 (五) 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批准先行用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可以合并编制，一年申报一次；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期分批申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回复。”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删除第（四）项，将第（五）项改为第（四）项。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面积、质量等，以及符合规划计划、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等情况。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征收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等。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删除第（三）项、第（四）项，将第（五）项改为第（三）项。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复建设用地。其中，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回复文件。”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

十、将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应当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的申请、审查、报批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用地的申请受理、审查、报批工作。

**第四条** 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第五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时，应当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并附具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或者审核文件。

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六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先行用地。

申请先行用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先行用地申请；
-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审核文件或者有关部门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
- （五）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批准先行用地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用地报批手续。

**第七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可以合并编制，一年申报一次；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期分批申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回复。

**第九条** 建设只占用国有农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建设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只需拟订供地方案；其他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第十一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应当包括占用农用地的种类、面积、质量等，以及符合规划计划、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等情况。

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

征收土地方案，应当包括征收土地的范围、种类、面积、权属，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等。

供地方案，应当包括供地方式、面积、用途等。

**第十二条** 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5 日内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并将审查所需的材料及时送该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对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必须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后，应当将批准文件和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 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 30 日内审查完毕。

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实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

**第十四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确属必需占用农用地且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
- （三）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方案符合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规划且面积、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 （四）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的，必须符合单独选址条件。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 （一）被征收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权属无争议的；
- （二）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三）被征收土地上需要安置人员的安置途径切实可行。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依法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不得办理土地征收。

**第十六条** 供地方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方可报人民政府批准：

- （一）符合国家的土地供应政策；
- （二）申请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集约用地的要求；
- （三）只占用国有未利用地的，符合规划、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第十七条** 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批件后 5 日内将批复发出。

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不予批复建设用地。其中，报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回复文件。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方案经批准下达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按照《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向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支付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并落实需要安置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

**第二十一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规划要求，设定使用条件，确定使用方式，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以有偿使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并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者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后，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颁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应当包括划拨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条件等内容。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用地批准书》公示于施工现场。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提供国有土地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用地进行跟踪检查。

对违反本办法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

第 72 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姜大明

2017 年 5 月 8 日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和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家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保护土地资源，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

城乡建设、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及其相关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五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和乡（镇）五级。

村土地利用规划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

**第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现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基础调查、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收集、重大问题研究等前期工作。

**第八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要求，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规划、国家发展战略为基础，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包括：

- （一）规划背景；
- （二）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 （三）指导思想和原则；
- （四）土地利用战略定位和目标；
- （五）土地利用规模、结构与总体布局；
- （六）规划实施措施。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是否编制，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经审核通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与所在地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步编制。

**第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对涉及土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优化、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重大问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和论证。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部门协调机制，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征询解决方案。

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划内容，应当采取公告、听证或者其他方式，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采取公告方式听取意见的，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进行。

征询、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应当作为规划报送审查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论证，论证情况应当作为规划报送审查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四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应当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加强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水平。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工作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完成，同步审查确认。

###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十五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现行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 （二）规划背景；
- （三）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 （四）土地供需形势分析；
- （五）土地利用战略；
- （六）规划主要目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整治安排等；
- （七）土地利用结构、布局、时序安排和节约集约用地的优化方案；
- （八）土地利用的差别化政策；
- （九）规划实施的责任与保障措施；
- （十）规划图件和图则；
- （十一）规划说明以及与相关规划协调衔接情况。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前款规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 （一）国家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情况；
- （二）重大土地利用问题的解决方案；
- （三）各区域土地利用的主要方向；
- （四）对市级土地利用的调控；
- （五）土地利用重大专项安排；
- （六）规划实施的机制创新。

其中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前款规定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编制。

**第十七条**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 (一) 省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
- (二)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
- (三)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及其分区管制规则；
- (四)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 (五) 对县级土地利用的调控；
- (六) 基本农田集中划定区域；
- (七) 重点工程安排；
- (八) 规划实施的责任落实。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中心城区，包括城市主城区及其相关联的功能组团，其土地利用控制的重点是按照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确定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与布局安排，划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扩展边界。

**第十八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 (一) 市级土地利用任务的落实；
- (二)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
- (三) 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及其管制规则；
- (四)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 (五) 对乡（镇）土地利用的调控；
- (六)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
- (七) 城镇村用地扩展边界的划定；
- (八) 土地整治的规模、范围和重点区域的确定。

**第十九条**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 (一) 耕地、基本农田地块的落实；
- (二) 县级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布局与边界的落实；
- (三) 地块土地用途的确定；
- (四) 镇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扩展边界的划定；
- (五) 土地整治项目的安排。

**第二十条** 村土地利用规划，应当重点突出下列内容：

- (一) 乡（镇）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布局与边界的落实；
- (二)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安排，农村宅基地、公益性设施用地等的范围；
- (三) 不同用途土地的使用规则。

**第二十一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资源，按照下列布局次序、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 (一) 优先布局国土安全和生态屏障用地；
- (二) 协调安排耕地、基本农田和基础设施用地；
- (三)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 (四) 维护和扩大城乡绿色空间；
- (五) 稳定自然和人文景观用地；
- (六) 发挥农地多重功能，拓展生态空间；
- (七) 防范污染区域环境风险，因地制宜整治利用；
- (八) 尽量避免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压覆国家重要矿产资源。

**第二十二条** 编制市级、县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因地制宜划定下列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

- (一)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
- (二) 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三) 城乡建设用地禁建边界；
- (四) 允许建设区；
- (五) 有条件建设区；
- (六) 限制建设区；
- (七) 禁止建设区。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包括：

- (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包括规划现状图、专题规划图和其他图件等。

## 第四章 审查和报批

**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未通过审核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按照规定程序重新上报审核。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审核通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十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的原则，依法自上而下审查报批。

跨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依照法定权限报批。

**第二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划文本及说明；
- （二）规划图件；
- （三）专题研究报告；
- （四）规划数据库；
- （五）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审核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等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人民政府转来的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自收到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规划审查工作。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较大分歧时，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规划审查期限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依据包括：

- （一）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
- （二）国家有关土地利用和管理的方针、政策；
- （三）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四）土地利用相关规划；
- （五）其他可以依据的基础调查资料等。

**第三十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内容包括：

- （一）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 （二）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 （三）规划目标；
-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
- （五）土地利用主要指标分解情况；
- （六）规划衔接协调论证情况和公众参与情况；
-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八) 规划图件、数据库成果。

**第三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自规划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各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三十二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任何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建设用地预审、编制土地利用计划、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划定基本农田等工作，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确保规划目标的落实。

**第三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必须严格执行，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突破。

需要使用土地的城、镇、村和工矿建设项目，应当在允许建设区内安排建设用地。

严禁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安排城镇建设项目。交通、能源、水利、军事、国家安全、矿山和其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需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必须经依法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规范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各项土地整治活动。

军队土地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军用土地资源利用和管理的专项规划。

**第三十五条**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应当优先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安排，确保规划项目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实施后，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促进规划有效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国家、省、市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每年开展一次评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评估。

**第三十七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情况；
- (二) 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情况；
- (三)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及空间布局实施情况；
- (四) 生态用地保护落实情况；
- (五)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 (六) 规划实施措施执行情况；
- (七) 规划背景重大变化情况；
- (八) 评估结论。

**第三十八条** 城、镇、村和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应当限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

市、县在不改变允许建设区规模、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有条件建设区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方案，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调整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的空间布局。

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依照本办法规定报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六章 规划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依法组织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一) 国家或者省级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经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
- (三) 重大自然灾害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
- (四) 行政区划调整；
- (五) 重要民生项目建设；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规划实施评估，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规划修改报批程序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规划编制报批程序执行。

**第四十条** 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规划修改的原因、依据、主要内容、方案评价和措施建议；
- (二) 规划修改方案主要表格，包括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三) 规划修改方案主要图件, 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前后对比图、土地利用分区调整图、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调整图;

(四) 规划修改方案数据库成果;

(五) 规划修改征求意见情况、修改说明等其他材料。属于评估后修改的, 还需要同时报送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第四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必要;

(二)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三) 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和土地利用管理政策, 是否符合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

(四) 主要指标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与上级规划是否衔接, 涉及增加规划指标的, 增加的途径是否落实;

(五) 是否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六) 实施措施是否落实了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土地利用年度变更调查, 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 健全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 充分应用卫星遥感、信息化等技术手段, 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更新及规划应用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纳入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土资源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更新的标准规范及数据质量检查规则, 实现规划信息的集成管理和互通共享。

##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乡建设用地管制边界和管制区域，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安排城镇建设项目用地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2月4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同时废止。

**国土资源部**  
**国家旅游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游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相关部署，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扩就业，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就相关用地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供应

（一）有效落实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按照资源和生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加快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积极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加大旅游扶贫用地保障。

（二）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海岛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各地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支持政策，吸引社会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政府收回和征收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用于旅游项目建设的，可合并开展确定复垦投资主体和土地供应工作，但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

（三）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

（四）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影

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娱乐康体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依法按旅游用地确定。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可按《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其他建设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五）加大旅游厕所用地保障力度。要高度重视旅游厕所在旅游业发展中的文明窗口地位和基本公共服务作用。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在2018年前由旅游厕所建设单位集中申请，按照法定报批程序集中统一办理用地手续，各地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粪便处理设施，可以划拨方式供应。支持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可在供应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旅游厕所产权关系。

## 二、明确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

（六）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乡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

（七）促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有序发展。按照“市场导向、科学布局、合理开发、绿色运营”原则，加快制定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建设标准。新建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应当满足符合相关规划、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备、建筑材料环保、建筑风格色彩与当地自然人文环境协调等条件。自驾车房车营地项目土地用途按旅馆用地管理，按旅游用地确定供应底价、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

（八）支持邮轮、游艇旅游优化发展。新建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的邮轮、游艇码头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现有码头增设邮轮、游艇停泊功能的，可保持现有土地权利类型不变；利用现有码头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九）促进文化、研学旅游发展。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

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 三、加强旅游业用地服务监管

（十）做好确权登记服务。各地要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坚持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减少办证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改进服务质量，积极做好旅游业发展用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明晰产权、保护权益，为旅游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

（十一）建立部门共同监管机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和使用管理应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其他相关区域保护发展建设等规划，不符合的，不得批准用地和供地。新供旅游项目用地，将环保设施建设、建筑材料使用、建筑风格协调等要求纳入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提出条件的政府部门应与土地使用权取得者签订相关建设活动协议书，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要及时总结旅游产业土地利用实践情况，积极开展旅游产业用地重大问题研究和探索创新。

（十二）严格旅游业用地供应和利用监管。严格旅游相关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为建设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区资源及其景区土地。规范土地供应行为，以协议方式供应土地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严格旅游项目配套商品住宅管理，因旅游项目配套安排商品住宅要求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不得批准。严格相关旅游设施用地改变用途管理，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项目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依法供应。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5年11月25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  
**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以下简称“规程”)国家技术标准已经公开发布，于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执行好规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培训和指导监督力度。规程是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市场中介行业协会、土地估价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从事地价管理和地价评估工作时应遵循的国家技术标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部门、机构和人员培训，在有关人员的后续教育中增加相应的内容和学时要求，加大规程的宣传推行和指导监督力度，促进土地市场中介行业健康发展。

二、严格按规程制订、更新并公布基准地价。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基准地价制订、更新和公布工作。基准地价每3年应全面更新一次；超过6年未全面更新的，在土地估价报告中不再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不能以网格等形式借助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以及全面更新成果应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报部备案，然后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基准地价及时更新、发布，对不符合规程规定的基准地价制订、更新工作及成果应及时予以纠正。部将建立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实行电子化备案。

三、加强宗地地价评估管理。土地估价机构和人员开展宗地地价评估工作，应严格依照规程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并且履行电子化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在土地出让、土地资产处置、土地收购储备等工作中需要进行宗地地价评估的，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注意检查所使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是否具备电子备案号；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上传土地出让合同时，应填写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四、严格执行出让地价评估有关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程和《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有关要求，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当在“估价结果”部分有明确底价决策建议及理由；涉及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等最低限价的，还应同时列出相应的最低限价标准。

已出让土地因调整容积率需评估补缴地价款的,若调整前原容积率低于 1,可按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乘以新增建筑面积确定应补缴的地价款。对列入市县旧城区成片改造、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地块,政府主动调整涉及多宗土地的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在评估应补缴地价款时,楼面地价可按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评估期日的楼面地价确定。

五、加强土地市场中介行业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土地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对土地估价等市场中介行业的监管,对发现的不符合规程和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土地估价报告,应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同时交由行业协会予以行业自律处罚。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定期开展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情况检查;严格执行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制度,定期组织行业协会和专家,对辖区内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抽查和评议,向社会公布抽查评议结果。

本文件的有效期为 5 年。

2015 年 3 月 18 日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部机关各司局：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是新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遵循。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主动作为，综合施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完善农村土地用途管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地区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要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少量（不超过 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做好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用地安排，在确保农地农用的前提下，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集聚，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严防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用地控制标准，加强实施监管。

二、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人文风貌的前提下，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三、加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市、县，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四、规范设施农用地类型。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蔬菜种植、烟草种植和茶园、橡胶园等农作物种

植园的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 15 平方米），临时性烤烟、炒茶、果蔬预冷、葡萄晾干等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 400 平方米），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

五、改进设施农用地监督管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不同类型设施农用地的规划安排、选址要求、使用周期，以及结束使用后恢复原状的保障措施。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设立标示牌，标明设施农用地用途、面积、责任人和备案序号，接受公众监督。设施农用地的管理信息纳入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防止擅自将设施农用地“非农化”。

六、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对农业生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仍按耕地管理。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七、夯实基础工作。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定期更新耕地等农用地土地等别数据库，稳步推进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和发布工作，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

八、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林业、旅游、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开展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现状和需求的调查分析，确定各业各类用地标准和用地保障方式，健全政策体系，联合执法监管，做好风险防控，合力推动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7 年 12 月 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经营土地，加强土地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但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前款所称城镇国有土地是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土地”)。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土地使用者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

##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

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土地使用者签订。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 居住用地七十年；
- (二) 工业用地五十年；
- (三)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协议；
- (二) 招标；
- (三) 拍卖；
- (四)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五条** 出让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六条** 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

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

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三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六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三十七条** 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八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中止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提前收回及土地灭失等原因而终止。

**第四十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七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通过各种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前款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 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 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 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可以无偿收回, 并可依照本条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 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 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纳税。

**第五十条** 依照本条例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 作为专项基金管理, 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条件比较成熟的城镇先行试点。

**第五十二条** 外商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 其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经济发达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第六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六)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七)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新征收的土地，依照下列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一) 征收的耕地，自批准征收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二) 征收的非耕地，自批准征收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制定的土地使用费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 00 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第七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二)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部 长 谢旭人

局 长 肖 捷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称建房，包括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 占用园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视同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和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面积。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按照本细则所附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执行。

县级行政区域的适用税额，按照条例、本细则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的耕地。

**第八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 （一）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三）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四）军用洞库、仓库；

- (五) 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六)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七) 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第九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第十六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第十七条** 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第十八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改变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税或减税情形的，应自改变用途之日起 30 日内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当地适用税额补缴税款。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临时占用耕地，是指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需要，在一般不超过 2 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因污染、取土、采矿塌陷等损毁耕地的，比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临时占用耕地的情况，由造成损毁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耕地占用税。超过 2 年未恢复耕地原状的，已征税款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用地，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牧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农田水利用地，包括农田排灌沟渠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养殖水面，包括人工开挖或者天然形成的用于水产养殖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渔业水域滩涂，包括专门用于种植或者养殖水生动植物的海水潮浸地带和滩地。

**第二十九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纳税。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耕地占用税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

地区	每平方米平均税额（元）
上海	45
北京	40
天津	35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30
辽宁、湖北、湖南	25
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22.5
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	20
山西、吉林、黑龙江	17.5
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5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11月1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999年9月2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省依法实行土地的全民所有制和农民集体所有制，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资源与资产管理，全面规划，依法行政，保证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 第二章 土地权利的确认和变更

**第六条** 本省依法实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他项权利的登记发证制度。

未按本条例登记发证的，其土地权利不受法律保护。

土地他项权利是指在已经确定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土地上设定的其他利用土地的权利，包括抵押权、租赁权、空中权、地下权等。

**第七条**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登记，核发《集体土地所有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市、县人民政府进行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确认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林地和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水面和滩涂的养殖使用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办理。

**第八条** 需要设定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原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书。

**第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他项权利和土地用途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原登记机关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依法收回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或者终止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应当持有关文件，向原登记机关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同意，由原登记机关注销土地使用权或者他项权利登记。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原登记机关根据有关批准文件，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依照合同的约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原登记机关根据合同，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十一条** 城市市区内未经征收的集体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后，原土地使用权人拥有该土地的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收回该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为原土地使用权人提供新的用地或者按照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调整土地所有权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一）因修建大型水利工程、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自然环境恶劣地区农民生活件等原因，国家组织农民集体迁移的；

（二）因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改变位置的；

（三）因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调整土地的；

（四）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土地的。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农民承包经营本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承包期限由合同约定。

土地承包权可以依法转让，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可以将土地使用权依法转包、互换、入股、联营。

土地承包权和土地使用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经发包方同意和不改变承包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不改变土地所有权等原则。

**第十四条** 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报请人民政府处理。发生权属争议的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下达处理决定书。

###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逐级报由省人民政府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符合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所依据的土地调查资料、土地统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对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潜力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明确规划期内的土地利用目标和基本方针，确定各类用地的控制指标，调整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布局，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第十八条**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土地资源实际状况拟订方案，与有关部门和上、下级人民政府充分协调，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科学论证，并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九条** 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全省耕地总量不减少，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应当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设区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定城市市区的建设用地范围。

县（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划分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一般农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渔业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区、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业矿业用地区、土地开垦区、禁止开垦区等。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平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上级下达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逐级分解，拟订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对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未实现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逐级报经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一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内容，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等级、土地收益和土地市场交易价格，评定城市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定结果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的，由省人民政府下达指标，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因退耕还林、还草减少的耕地，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异地开垦与其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并且按照规定拨付耕地开垦费。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由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负责恢复，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无法恢复的，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垦与其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并且按照规定拨付耕地开垦费。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二十八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第二十九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在批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不得造成土地闲置。

因闲置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可以安排其他建设项目使用，也可以安排原集体经济组织耕种。

**第三十条** 开发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开发活动，不得造成环境破坏和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第三十一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

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第三十三条** 土地整理后增加的耕地面积，可以用作充抵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第三十四条**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用于土地开垦、整理和复垦。

耕地开垦专项资金由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型墙体材料开发费分成以及人民政府拨付的其他资金组成。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三十五条** 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土地。

**第三十六条**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七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土地征收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倍至十倍。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五倍至八倍。

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倍至五倍。

**第三十九条** 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置补助费，为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

征收未利用地的，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后，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再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下列限额：

（一）征收耕地的，不得超过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二) 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 不得超过该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二十五倍。

**第四十一条** 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的, 除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的外, 其供地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有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没有条件采取招标、拍卖方式的, 可以采取协议方式。

以协议方式有偿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由建设单位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拟订供地方案, 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 专项用于耕地开发和土地整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各级上缴比例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出规定。

原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 全部留给市、县人民政府, 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储备。

**第四十五条** 为公共利益或者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 需要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方案, 报原批准机关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提供新的用地或者按照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二) 原以出让或者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按照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补偿;

(三) 原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按照评估租金高出实际租金的数额与剩余年限折算的现值给予补偿。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以及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 应当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方案, 报原批准机关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 无偿收回。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届满, 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合同, 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六条** 非农业建设使用国有农牧场农用地, 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应当为原土地使用者提供新的用地或者予以安置, 也可以按照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其供地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区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八条** 乡镇企业建设应当坚持合理用地、集约用地的原则，其用地标准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处分抵押房地产等原因，需要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必须严格执行村镇规划，村内有空闲宅基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建住宅。鼓励建设多层住宅。需要使用本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一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宅基地的用地标准是：

（一）城市郊区，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一百六十七平方米；

（二）平原地区和山区，人均耕地不足一千平方米的县（市），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人均耕地一千平方米以上的县（市），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三十三平方米；

（三）坝上地区，每处宅基地不得超过四百六十七平方米。

在前款规定的限额内，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具体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宅基地标准。

**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

（一）农村村民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缺少宅基地的；

（二）外来人口落户本村，没有宅基地的；

（三）因自然灾害或者因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第五十三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

（二）原有宅基地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三）出卖或者出租住房的。

**第五十四条** 农村村民一户一处之外的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收回，统一安排使用。

原有宅基地超过规定标准的，超标部分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多余宅基地上的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其宅基地。

鼓励房屋所有者出卖多余宅基地上的房屋。农村村民由于买卖住房转移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买方必须符合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

**第五十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五十六条** 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

在国有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与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取土补偿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集体土地上取土的，取土者应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土地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实行土地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土地巡回检查制度、土地重大违法案件备案制度。

**第五十八条** 对于依法受到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拒不执行并继续施工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其实施违法行为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第五十九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时，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予以协助。

**第六十条**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查处令，也可以直接查处。

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权予以撤销，并有权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六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

**第六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进行建设，自批准的动工建设之日起满一年未动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征收

土地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用地单位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土地复垦费，并处以土地复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第六十六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挪用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财政、审计等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化整为零、谎报地类等手段弄虚作假报批土地，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发放土地证书，对收取的有关土地费用违法使用或者使用不当，不及时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对依法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负责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所称市、县，是指设区的市、县和县级市。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河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 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 16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改革国有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本省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均可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河北省境内设区的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期间，其所有权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地单位或个人只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地下的各类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属国家所有，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范围内。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由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负责权属管理；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由房产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负责权属管理。

**第五条** 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中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以下简称出让)，是指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国家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以指定的地块、用途、使用年限和其他条件，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法开发经营使用，并由受让人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八条** 出让土地使用权，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 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条** 出让可以采取协议、招标和公开拍卖三种方式。

**第十一条** 协议出让程序：

(一)出让地块经依法批准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向有意受让人提供出让地块的必要资料和有关文件。

(二)有意受让人得到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提交土地开发经营方案和包括出让金数额、币种、付款方式等在内的有关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在接到受让人提交的文件后，应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

(三)达成协议后，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与受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第十二条** 招标出让程序：

(一)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根据依法批准的出让地块的具体要求，向投标对象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向国内外发布招标公告及有关资料文件。

(二)投标者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向指定的地点、单位提交保证金(不计息)，并将标书密封后投入指定的标箱。

(三)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的代表聘请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开标、评标和决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决定中标者，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向中标者发出中标证明书。

(四)中标者应当在十五日内持中标证明书与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拍卖出让程序：

(一)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就依法批准出让的地块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所拍卖地块的位置、面积、现状、用途、用地规划和使用年限，以及拍卖时间、地点，报名时间、地点。

(二)有意参加竞投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购买“拍卖须知”、“用地规划”、“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式样”等资料，并按规定时间持当事人姓名、国籍、单位或组织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等有关证件报名，缴纳保证金后领取应价牌。

(三)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主持拍卖。经过叫价应价，价高者为受让人，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当场签订出让合同。

**第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五条** 保证金可充抵出让金。对未中标者或竞投失败者所交保证金，应在决标或拍卖成交之日起五日内原数退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出让金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请求违约赔偿；出让方未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应双倍返还保证金，受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七条** 出让金应按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币种支付。

**第十八条** 出让的最高年限为：

- (一)公寓、住宅用地七十年；
- (二)工业、交通用地五十年；
- (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四)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五)综合用地或其他用地五十年。

**第十九条** 协议出让的价格，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招标、拍卖出让的底价，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

**第二十条** 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按每年每平方米一元以下标准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使用金。

**第二十一条** 出让期间，受让人需要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建筑要求时，必须事先向出让方提出申请，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核准后变更，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按规定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变更登记，换领土地使用证。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在受让土地上进行的各项开发经营活动，应按国家和本省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期建成。

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开发利用土地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连续闲置两年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为不可抗力、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

###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让人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在出让金全部缴清，除出让金外，已投入建设资金占总投资的 25% 以上方可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原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转让后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在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报经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按上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受转让人需要变更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用途和规划建筑要求的，应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该地块发生土地增值的，转让人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按转让价格购回土地使用权的优先权。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和出租

**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经出让或转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用作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抵押，以及其他债务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年限，不得超过原出让和转让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

**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也随之抵押。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抵押双方应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的规定以及出让、转让合同的约定。

抵押双方应当持抵押合同、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别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抵押登记。未经登记的抵押合同无效。

**第三十三条** 抵押人将已出租的房地产抵押，不影响原房地产租赁关系。

**第三十四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省的规定以及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处分抵押物而获得土地使用权和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按本实施办法有关转让的规定，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消灭，抵押双方在抵押合同终结后十五日内，应向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三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以土地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入开发、利用的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人与承租人应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的规定以及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自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出租人须持租赁合同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房产出租登记。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土地使用者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第五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四十条** 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于届满的一年前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的外，应当予以批准。批准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数额，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未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对地上附着物按照其价值给予补偿。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权即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并同时注销土地使用证。该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

**第四十一条** 出让合同年限届满，受让人要求继续使用土地的，可享有优先使用的权利。但应在届满前六个月向市、县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手续，并按续期日的土地出让价格缴纳出让。

**第四十二条** 出让期未届满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间，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相应补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个人，其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

**第四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纳税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列入财政预算，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和城市建设。

**第四十七条** 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的经济纠纷，争议双方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争议双方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未按城市规划建设的，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在出让和转让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有关人员如有贪污、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渎职等行为，除没收非法所得外，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土地调控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现就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范围

新增建设用地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土资源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的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别和征收标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范围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含村庄和集镇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依法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新增建设用地；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移民迁建用地占用城市(含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经批准超出原建设用地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

因违法批地、占用而实际发生的新增建设用地，应按照国土资源部认定的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相应等别和征收标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二、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

从2007年1月1日起，新批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倍，提高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详见附件1。同时，根据各地行政区划变动情况，相应细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细化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详见附件2。

今后，财政部将会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家土地调控政策需要，结合各地基准地价水平、耕地总量和人均耕地面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状况，适时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并向全社会公布。

### 三、调整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成管理方式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提高后，仍实行中央与地方 30：70 分成体制。同时，为加强对土地利用的调控，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地方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方式。地方分成的 70% 部分，一律全额缴入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国库。

### 四、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负责征收，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解缴。

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开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通知申请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市、县人民政府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同时将缴款通知书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备查。缴款通知书应明确新增建设用地的地类、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征收标准以及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具体数额。

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后，应当及时通知市、县财政部门填写一份“一般缴款书”，将应当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全额就地缴入国库。市、县财政部门在缴款时，“一般缴款书”中收款单位栏填写“财政部门”，预算级次填写“中央和省级共享收入”，收款国库栏填写当地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填写预算科目时，30% 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013301 目“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科目，70% 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03013302 目“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科目。国库部门办理缴库手续后，将加盖国库印章的“一般缴款书”第四、五联退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将收到的“一般缴款书”第四、五联分别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备查。已经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地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库方式，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县财政部门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可以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财政性资金中列支，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20899 项“其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等相应科目。

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文件，并抄送财政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及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具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用地批准文件等，抽查核实市、县人民政府是否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并按月做好与国库以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对账工作，确保有关数据准确无误。

严禁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嫁由用地单位缴纳。严禁在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时采取“以租代征”等方式，逃避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市、县人民政府凡不按国家规定的等别和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批准文件。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减免、缓缴、挤占、截留和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五、认真做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清欠工作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对于地方违反规定减免和欠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进行逐项清理，并限期追缴。其中：对于 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发布后，各地违反规定减免和欠缴的，要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缴完毕。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照原有规定解缴入库；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清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律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解缴入库。逾期未缴的，一律暂停审批该市、县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按其滞纳金额及日期按日加收 1‰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清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并按规定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拒不缴纳的，除了由国土资源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公示、暂停办理新的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下达该市、县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加收滞纳金以外，还应由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办理年终结算时予以相应抵扣。

#### 六、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

为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效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底基本农田面积和国家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向中西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倾斜，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成的部分，加上中央财政专项分配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统一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要参照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的截至上一年

底基本农田面积、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重点任务分配给市、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

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2 类“城乡社区事务”08 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中的 06 项“耕地开发专项支出”科目，修改为 12 项“耕地开发专项支出”科目，增设 13 项“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14 项“土地整理支出”科目，分别反映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上述各项支出情况。

#### 七、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支管理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监督检查制度，充分运用航空、遥感等技术方法和手段，核实当年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和耕地面积，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与监督。对未依法办理农用地审批、未利用地转用审批、“以租代征”和未批先用等违法批地、用地行为占用土地的，不按规定及时足额解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以及擅自减免、缓缴、截留、挤占、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按日加收滞纳金，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收到本通知后，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抓紧做好相关工作。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 / 平方米

等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标准	140	120	100	80	64	56	48	42	34	28	24	20	16	14	10

#### 附件 2：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

四等：

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五等：

河北：唐山市（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

六等：

河北：保定市（北市区南市区新市区）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

七等：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

八等：

河北：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 衡水市桃城区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 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 唐山市丰润区

九等：

河北：鹿泉市唐山市(古冶区丰南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十等：

河北：藁城市迁安市三河市辛集市正定县涿州市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十一等：

河北：霸州市定州市高碑店市邯郸县黄骅市任丘市武安市新乐市遵化市邯郸市峰峰矿区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十二等：

河北：安国市泊头市沧县大厂回族自治县抚宁县高邑县河间市冀州市定兴县晋州市井陘县乐亭县蠡县卢龙县栾城县滦南县滦县迁西县青县清河县沙河市深州市唐海县香河县徐水县永年县玉田县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十三等：

河北：安平县柏乡县昌黎县磁县大城县东光县高阳县固安县故城县怀来县景县临城县灵寿县满城县南宫市宁晋县清苑县容城县深泽县肃宁县唐县望都县文安县吴桥县献县兴隆县邢台县雄县宣化县阳原县易县元氏县枣强县赵县

十四等：

河北：安新县博野县成安县承德县赤城县大名县肥乡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阜城县阜平县馆陶县广平县广宗县海兴县怀安县鸡泽县巨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涞水县涞源县临西县临漳县隆化县隆尧县滦平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内丘县南和县南皮县平泉县平山县平乡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邱县曲阳县曲周县饶阳县任县涉县顺平县万全县威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蔚县魏县无极县武强县武邑县新河县行唐县盐山县永清县赞皇县涿鹿县

十五等：

河北：崇礼县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张北县

**国土资源部**  
**关于发布实施**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加强对工业用地的调控和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土地等级、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等，部统一制订了《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详见附件1），现予以发布。

一、本《标准》是市、县人民政府出让工业用地，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时必须执行的最低控制标准。

二、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详见附件2）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必须严格执行本《标准》，不得以土地取得来源不同、土地开发程度不同等各种理由对规定的最低价标准进行减价修正。

三、工业项目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对少数地区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60%执行。其中，对使用未列入耕地后备资源且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的国有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价标准的30%执行。对实行这类地价政策的工业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部备案。

四、对低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50年）出让工业用地，或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所确定的出让价格和年租金按照一定的还原利率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价格，均不得低于本《标准》。年期修正必须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的规定，还原利率不得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期存款利率。

五、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征地补偿费用提高的实际，进一步提高本地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亦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政策，在不低于本《标准》的前提下，制订并公布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时报部备案。

六、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各省（区、市）要依据本《标准》，开展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及时调整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七、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监督管理。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工业用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属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部将根据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宏观调控的需要以及《标准》的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 附件：1.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2.土地等别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附件 1：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土地）

土地等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最低价标准	840	720	600	480	384	336	288	252
土地等别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最低价标准	204	168	144	120	96	84	60	

### 附件 2：

#### 土地等别

四等：

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桥东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五等：

河北：唐山市（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

六等：

河北：保定市（北市区南市区新市区）邯郸市（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

七等：

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

八等：

河北：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 衡水市桃城区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  
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 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 唐山市丰润区

九等：

河北：鹿泉市唐山市(古冶区丰南区) 张家口市宣化区

十等：

河北：藁城市迁安市三河市辛集市正定县涿州市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十一等：

河北：霸州市定州市高碑店市邯郸县黄骅市任丘市武安市新乐市遵化市邯郸市峰峰矿区张  
家口市下花园区

十二等：

河北：安国市泊头市沧县大厂回族自治县抚宁县高邑县河间市冀州市定兴县晋州市井陘县  
乐亭县蠡县卢龙县栾城县滦南县滦县迁西县青县清河县沙河市深州市唐海县香河县徐水县永  
年县玉田县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十三等：

河北：安平县柏乡县昌黎县磁县大城县东光县高阳县固安县故城县怀来县景县临城县灵寿  
县满城县南宫市宁晋县清苑县容城县深泽县肃宁县唐县望都县文安县吴桥县献县兴隆县邢台  
县雄县宣化县阳原县易县元氏县枣强县赵县

十四等：

河北：安新县博野县成安县承德县赤城县大名县肥乡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阜城县阜平县馆陶  
县广平县广宗县海兴县怀安县鸡泽县巨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涞水县涞源县临西县临漳县隆化  
县隆尧县滦平县孟村回族自治县内丘县南和县南皮县平泉县平山县平乡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邱  
县曲阳县曲周县饶阳县任县涉县顺平县万全县威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蔚县魏县无极县武  
强县武邑县新河县行唐县盐山县永清县赞皇县涿鹿县

十五等：

河北：崇礼县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张北县

# 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 11 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0 月 29 日省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张庆伟

2013 年 11 月 2 日

## 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2007 年 6 月 2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9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1 月 2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所辖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三）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四）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六）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 （七）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五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第六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适用税额幅度如下：

- （一）石家庄、唐山、邯郸市市区，一元五角至三十元；

(二)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市市区，一元二角至二十四元；

(三)县级市市区，九角至十八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六角至十二元。

设区的市市区、县级市市区、县城、建制镇的范围，依照行政区划确定。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适用税额幅度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其中，经济落后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最低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三十。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纳税人应当于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1日至15日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季度的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 纳税人占用的土地跨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的，应当按占用的土地面积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十条** 土地权属争议未解决的，土地使用税暂由土地的实际使用人或者占有人申报缴纳。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1997年10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通知》同时废止。

# 河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10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暂行条例》和本办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平均税额，依据各县（市、区）人均占有耕地水平及经济发展情况核定。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 （一）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 （二）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五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六条** 耕地占用税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用地单位用地时，应将批准文件副本交付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七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北省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 石家庄市

长安区 35 桥西区 35 新华区 35 桥东区 35 裕华区 35 井陉矿区 30 正定县 30 辛集市 30 鹿泉市 30 平山县 25 新乐市 25 灵寿县 20 井陉县 25 无极县 25 藁城市 25 深泽县 25 赵县 25 赞皇县 20 晋州市 25 栾城县 25 行唐县 20 元氏县 25 高邑县 25

### 承德市

双桥区 30 双滦区 30 鹰手营子矿区 30 兴隆县 25 宽城满族自治县 25 滦平县 20 承德县 20 平泉县 20 隆化县 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0 丰宁满族自治县 10

### 张家口市

桥东区 30 桥西区 30 下花园区 25 宣化区 25 宣化县 20 涿鹿县 20 怀来县 25 赤城县 15 崇礼县 15 万全县 15 阳原县 15 怀安县 15 蔚县 15 尚义县 8 张北县 8 康保县 8 沽源县 8

### 秦皇岛市

海港区 40 山海关区 35 北戴河区 40 抚宁县 25 卢龙县 25 昌黎县 25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

### 唐山市

路北区 35 路南区 35 古冶区 35 开平区 35 丰南区 30 丰润区 30 迁西县 30 迁安市 30 遵化市 30 滦县 25 玉田县 25 滦南县 25 乐亭县 25 唐海县 25

### 廊坊市

安次区 35 广阳区 35 三河市 30 霸州市 30 大厂回族自治县 25 香河县 25 固安县 25 永清县 25 大城县 25 文安县 25

### 保定市

新市区 35 南市区 35 北市区 35 阜平县 20 唐县 20 曲阳县 20 涞源县 20 满城县 25 涞水县 25 定州市 25 易县 25 涿州市 30 高碑店市 25 安新县 25 徐水县 25 安国市 25 容城县 25 顺平县 20 博野县 25 定兴县 25 望都县 25 雄县 25 蠡县 25 清苑县 25 高阳县 25

### 沧州市

新华区 35 运河区 35 任丘市 30 沧县 25 泊头市 25 盐山县 20 孟村回族自治县 20  
献县 20 肃宁县 25 黄骅市 25 河间市 25 南皮县 25 海兴县 20 吴桥县 20 东光县 20 青  
县 20

#### 衡水市

桃城区 30 安平县 25 阜城县 20 深州市 20 故城县 20 饶阳县 20 武强县 20 景县 20  
冀州市 20 枣强县 20 武邑县 20

#### 邢台市

桥西区 35 桥东区 35 沙河市 30 邢台县 30 南和县 20 清河县 25 内丘县 25 宁晋县  
25 临城县 20 平乡县 20 任县 20 柏乡县 20 隆尧县 25 巨鹿县 20 临西县 20 威县 20 广  
宗县 20 南宫市 25 新河县 20

#### 邯郸市

邯山区 35 丛台区 35 复兴区 35 峰峰矿区 30 武安市 30 邯郸县 30 涉县 25 永年县  
25 魏县 20 磁县 25 临漳县 20 广平县 20 成安县 20 馆陶县 20 大名县 20 鸡泽县 20 曲  
周县 20 肥乡县 20 邱县 20

# 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契税。

本办法所称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是指下列行为：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即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即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包括农场、林场内部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三）房屋（包括在建房屋）买卖、赠与、交换。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房屋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房屋交换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第四条** 契税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五条** 土地、房屋权属以下列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收契税：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六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四。但是，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税率为百分之三。

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是：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核定。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由多支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四)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由房地产转让者补交契税。其计税依据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本办法所称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支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无正当理由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参照评估价格或者市场价格进行核定。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对土地、房屋权属承受者所承受的土地、房屋价格进行评估。

**第八条** 契税应纳税额，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计税依据和税率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直接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及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用于办公的，是指办公室（楼）、公用仓库、车库、职工食堂等直接用于办公或者直接为办公服务的土地、房屋。

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图书馆、操场、食堂、学生宿舍、办公室、校内实习场地等直接为教学服务的土地、房屋。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病房等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场所、库房等直接为科研服务的土地、房屋。

用于军事设施的，是指地上和地下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通信、导航、观测台站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二)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免征契税。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三) 纳税人用国家征收、征用其土地、房屋的补偿费、安置费，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重置价格没有超过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费的，免征契税；超出补偿费、安置费的部分应当缴纳契税。

(四)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五)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六)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双边、多边条约（协定）的规定，应当

予以免税的外国驻我省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比照国办全日制学校直接为教学服务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第十条** 纳税人符合减征或者免征规定的，应当自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

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减征、免征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一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减免税，由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计税金额不足五千万的，报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计税金额五千万以上、不足一亿元的，报设区的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计税金额一亿元以上的，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地方税务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等凭证的当日。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超过纳税期限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税款的，由纳税人提出缓缴申请，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应交的税款，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不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 纳税人因改变土地、房屋用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契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日。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应当及时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征、免征证明到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征、免征证明的，不得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已缴纳契税，但未履行所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申请退税的，经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准予退税。

**第十八条** 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对契税的纳税人依法实施稽查，纳税人应当提供账簿、纳税记录、交易手续等有关资料，有偷税、欠税行为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追缴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 关于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冀政函[2008]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河北省契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2]第 14 号)以及《关于划转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有关事宜的通知》(冀机编办[2010]1 号)规定,我省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二、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承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三、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契税以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成交价格或者核定的市场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征收。

四、耕地占用税实行定额税率,按照省政府核定的各县(市、区)适用税额执行。

我省契税税率为 4%;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税率为 3%,目前,对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实行减半征收;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税率为 1%。

五、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六、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契税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耕地占用税:军事设施占用耕地的,免征;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的,免征;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

半征收；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免征或者减征；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八、申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的 30 日内，向与批准其占用耕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同级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报。由国务院或国土资源部批准占用耕地的，其耕地占用税的减免手续由省级征收机关办理。

申报契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的凭证后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报。其减免税计税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由县级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计税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的，由设区市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计税金额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

九、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已缴纳契税，但未履行所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申请退税的，经征收机关审核确认后，准予退税。

十、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十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告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 财政部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税[2014]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1）

各省（区、市）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重复设置、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2）

各省（区、市）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由相关部门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具体确定。

三、取消、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其中，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对上述取消、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

六、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12月23日

## 附件 1

### 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12 项)

#### 一、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5 项)

##### 国土资源部门

1. 征地管理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3. 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商务部门

4.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 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

5.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 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7 项)

##### 国土资源部门

1. 石油 (天然气) 勘查、开采登记费
2.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3. 采矿登记费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企业注册登记费
5.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6.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7.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 附件 2

###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42 项)

#### 国土资源部门

1. 土地登记费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房屋登记费
3. 住房交易手续费

#### 交通运输部门

4. 船舶港务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5. 船舶登记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6. 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 农业部门

7. 国内植物检疫费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9. 新兽药审批费
10. 《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11. 《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12. 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13.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
14. 拖拉机行驶证费
15. 拖拉机登记证费
16. 拖拉机驾驶证费
17. 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18.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20. 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2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2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23.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24. 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25.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26. 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27. 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28. 计量授权考核费

**环保部门**

29. 环境监测服务费

**新闻出版部门**

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林业部门**

31. 森林植物检疫费

32. 林权勘测费

33. 林权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4.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35. 药品行政保护费

36. 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

37. 中药品种保护费

38. 新药审批费

39. 新药开发评审费

**旅游部门**

40.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

41. 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42.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冀政[2008]13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遵循同地同价的原则，制定了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附后），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要按被征土地的区片价乘以被征土地的面积计算土地补偿费。山区未利用地和坝上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60%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土地补偿费标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在国务院有关规定出台前，土地补偿费为被征土地所在乡（镇）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6倍，土地补偿费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需要提高标准的，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

土地补偿费20%归集体经济组织，80%归被征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分配或者使用。土地补偿费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被征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要另行补偿。地上物补偿费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制订，青苗补偿费按征地时多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征收农用地报批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供地时向土地使用者收缴。当所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各市、县（市）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征地区片价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实行征地区片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征地区片价政策顺利实施。省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对征地区片价进行修订。

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冀政〔2011〕14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完善征地补偿机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发展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确定的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

冀政发〔2015〕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发展建设用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11〕141号）确定的全省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9日

## 附件

河北省征地区片价表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全省	67038								
石家庄市	90468								
主城区	301105	450000	300000	210000	150000				
藁城区	123003	149700	126000	120000					
鹿泉区	108359	120000	104000	90000					
栾城区	123069	142000	120000						
井陘矿区	45664	86500	438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5636	310000	195000						
晋州市	76711	80000	76000						
新乐市	85981	150000	116000	85000	80000				
井陘县	85218	250000	175000	130000	110000	85000	67000		
正定县	121385	300000	200000	160000	115000	105000	100000		
行唐县	64604	115000	89000	68000	66000	58950			
灵寿县	79732	127000	105500	87800	79800	70000			
高邑县	66166	76000	69000	64000					
深泽县	73566	100000	90000	80000	73000	67000			
赞皇县	58116	82000	78000	60000	59000	58000	57000	55500	
无极县	73986	128900	124900	81200	67900	53900	50900		
平山县	81043	310000	167300	72000	70000	68000			
元氏县	74227	165000	130000	70000					
赵县	81105	84200	83500	82000	80000	79500			
承德市	66893								
双桥区	136013	170000	150000	122500	100000				
双滦区	115246	154000	134000	119000	105000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鹰手营子矿区	72021	130000	110000	94000	67700				
承德县	73921	115000	100000	73000	70000	65000			
兴隆县	62675	154200	97500	79000	62000	56000			
滦平县	77367	150000	120000	85000	75000	66000			
隆化县	58288	155000	120000	75000	65000	58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	69922	365000	106000	77000	66500				
宽城满族自治县	62906	150000	115000	75000	65000	5890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57692	110000	80000	75000	63000	57000	48000		
张家口市	51533								
桥东区	103992	125000	110000	98000	67630				
桥西区	77848	146980	87420	52770					
宣化区	101788	216000	186000	156000	116000	81000	72000		
下花园区	63362	75000	66000	58000					
经济开发区	115898	128600	119900	109800					
察北管理区	43119	52200	47400	37400					
塞北管理区	42395	50600	38800						
宣化县	61284	92900	78400	60100	46500				
张北县	38494	72600	37610						
康保县	37463	39600	37430						
沽源县	37584	50000	41200	37400					
尚义县	39765	44874	40792	37314					
蔚县	59781	132000	104000	93000	70700	65500	52200		
阳原县	60563	97467	72300	63767	57520	53667			
怀安县	56918	59333	56667	52000					
万全县	56002	105400	59800	58500	52400				
涿鹿县	61914	92191	70800	62500	62000	61500	60965		
赤城县	61298	149000	72700	66400	59900				
崇礼县	47357	121000	51500	46000	42000				
秦皇岛市	66022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海港区	191090	300000	210000	175000	130000	86000			
山海关区	89592	111000	90000	89100	70000				
北戴河区	187151	220000	170000	140000					
北戴河新区	65000	65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56856	59000	45000						
昌黎县	72289	160000	140000	115500	100000	60000			
抚宁县	65089	106000	73100	65000	57600				
卢龙县	59631	63000	61000	59000	57000				
青龙满族自治县	55532	130000	90000	55000	52500				
唐山市	83052								
主城区	161859	189000	133000						
古冶区	71500	71500							
开平区	124000	124000							
丰南区	107800	107800							
丰润区	107539	115600	106000						
曹妃甸区	84523	109600	95000	71000					
汉沽管理区	72400	72400							
芦台开发区	72000	72000							
海港经济开发区	70600	70600							
遵化市	88800	88800							
滦县	66000	66000							
滦南县	66000	66000							
乐亭县	70600	70600							
迁西县	72074	80000	71600						
玉田县	63000	63000							
廊坊市	86428								
主城区	139006	172800	144100	118400	86600				
安次区	84760	99000	74000						
广阳区	115000	115000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开发区	115000	115000							
霸州市	85055	107000	90000	81000					
三河市	111607	115000	70000						
固安县	89525	120000	80000						
永清县	85046	100000	79000						
香河县	89572	100000	97000	88000	80000				
大城县	70037	225000	65300						
文安县	70059	150000	69300						
大厂回族自治县	89000	89000							
保定市	70462								
主城区	174572	306700	220000	143300	120000	106600			
满城区	70888	180000	80000	65000	63000				
清苑区	94141	116000	101000	86000	71000				
徐水区	68307	110000	93000	76000	57000	54000			
安国市	80516	103000	80300	72300	70000				
高碑店市	81900	115000	100000	90000	85000	75000			
涞水县	66611	120000	100000	82500	61000	60900			
阜平县	68424	112000	77000	73000	70000	67000			
定兴县	63630	65000	64000	63000					
唐县	62769	115000	70000	61000	57000				
高阳县	83005	96600	90000	83500	77600				
容城县	67159	70000	67000	66000					
涞源县	64589	125000	110000	70000	62000				
望都县	62172	74000	63000	55000					
安新县	77843	120000	90000	75000	72500				
易县	66166	138000	89000	67500	65000	62800			
曲阳县	56958	90000	67500	60000	52500				
蠡县	78614	96200	87200	78200	70000				
顺平县	62441	76000	66000	56000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博野县	61953	96500	76100	61100	53600				
雄县	64440	87000	74000	72000	69000	58000			
沧州市	59329								
主城区	142017	175000	145000	119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78815	119000	93000	71000					
渤海新区	53368	58600	52600						
泊头市	57538	71467	64317	59549	54847				
黄骅市	57108	70000	60000	56000					
河间市	57297	70000	60000	56300					
沧县	65480	145000	119000	93000	71000	64000	58000		
青县	61953	81450	74450	67470	65800	55000			
东光县	55464	61000	59000	55000					
海兴县	51537	58100	55200	53600	52100	50460			
盐山县	54671	90000	69000	52500					
肃宁县	59458	74000	61000	57400					
南皮县	64504	75200	63980						
吴桥县	52834	68000	60000	52500					
献县	53025	77700	66600	52300					
孟村回族自治县	71703	110000	85000	72000	65450				
衡水市	58260								
主城区	87740	171000	137000	81000	68000				
冀州市	58079	59900	59500	58500	57900				
深州市	55173	56800	56000	54000					
枣强县	53974	57900	54800	50200					
武邑县	54004	54500	54000	53540					
武强县	51001	55700	51000	45000					
饶阳县	52873	55000	51400	48400					
安平县	73715	160000	94000	64000					
故城县	53094	58000	55000	51000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阜城县	51039	54150	52000	49000					
邢台市	59910								
桥东区	187151	225000	210000	196667	170000	132667			
桥西区	146171	225000	195000	169000	130000	89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92047	160000	131000	110000	85000	80900			
大曹庄管理区	49002	53200	48100						
南宫市	54022	61000	58000	56000	53500	50600			
沙河市	88519	98000	93000	90000	86200				
邢台县	63719	140000	120000	100000	75000	70000	51800		
临城县	50832	63600	54100	47400					
内丘县	51509	70000	51200	49100	48400				
柏乡县	50020	70000	55000	49000					
隆尧县	55014	89000	60000	54600	49000				
任县	54605	56900	56000	54700	53800				
南和县	54421	63000	57000	53000					
巨鹿县	53501	81500	56000	54500	50000				
新河县	50027	53300	49200						
广宗县	50650	55000	53000	51000	49000				
平乡县	50325	53500	50500	49100					
威县	51515	72000	56000	54700	50340				
清河县	61011	68000	64000	62000	60000	59000			
临西县	51495	53000	52500	52000	51100	50000			
邯郸市	71047								
主城区	163962	220000	200000	190000	180000	140000	120000	76000	70000
峰峰矿区	102638	138000	110000	96000	89000				
武安市	73083	120000	89000	75000	70000	65000			
邯郸县	155624	220000	200000	150000	140000	120000			
临漳县	55808	58000	56000	55320					
成安县	58280	62000	59600	57000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1	区片 2	区片 3	区片 4	区片 5	区片 6	区片 7	区片 8
大名县	55655	57000	56000	55100					
涉县	72014	75000	73000	71000					
磁县	64071	75000	74000	62350	61000				
永年县	87586	91000	88000	85000	82000				
肥乡县	54405	65000	55000	53000					
邱县	53562	56960	53440						
鸡泽县	53409	56000	52500						
广平县	56783	61000	55000						
馆陶县	54866	76500	66500	58400	53700				
曲周县	56476	61000	57000	52000					
定州市	76014	195000	170000	115000	74500	73400			
辛集市	82035	102940	80880	78680					
迁安市	71376	79300	71200						
宁晋县	61546	120000	93000	85000	61200	55000			
涿州市	111209	126000	117000	106000					
怀来县	70996	79800	75440	69700	62200				
平泉县	58288	140000	115000	90000	72000	50000			
任丘市	96869	128000	110400	89100					
景县	58316	62000	60000	58000	56000				
魏县	58859	70000	62000	53400	47490				

## 二、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财政部

###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 附件 1

###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工程监理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环境影响咨询费，指环境影响咨询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5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推进工程建设服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 and 行业自律作用，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评估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各种截留定价权，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转嫁成本，以及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2 月 11 日

## 河北省物价局

### 关于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价经费[2016]11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扩权县（市）物价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政府定价管理的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气象服务收费、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交通事故损失评估鉴证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上述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经营者要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未按公示内容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通知自2016年6月10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河北省物价局

2016年6月9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五条**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四）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 (五)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国务院审批的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等区域性开发，编制建设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二) 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三)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 (四) 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第三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四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五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六章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等防震减灾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建设、民政、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对地震进行监测和预防。

国家鼓励、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执行抗震救灾任务，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从事防震减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防震减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防震减灾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全面预防的原则，以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防震减灾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震情形势和防震减灾总体目标，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布局，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地震应急救援措施，以及防震减灾技术、信息、资金、物资等保障措施。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应当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震情跟踪、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等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五条** 防震减灾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防震减灾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六条** 防震减灾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震情形势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第三章地震监测预报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建立多学科地震监测系统，逐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

**第十八条** 国家对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分类管理。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

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由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建设质量。

**第二十一条** 地震监测台网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运行。

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报送地震监测信息的单位，应当保证地震监测信息的质量和安

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条件。

**第二十二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海域地震活动监测预测工作。海域地震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向海洋主管部门和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等通报情况。

火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利用地震监测设施和技术手段，加强火山活动监测预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地震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结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

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

**第二十七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召开震情会商会，必要时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经震情会商形成地震预报意见的，在报本级人民政府前，应当进行评审，作出评审结果，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

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地震活动趋势和震害预测结果，提出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地震活动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当地的地震活动趋势，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增加地震监测台网密度，组织做好震情跟踪、流动观测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观测以及群测群防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全国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的建设。

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快速判断致灾程度，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提供依据。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发生地震灾害的区域加强地震监测，在地震现场设立流动观测点，根据震情的发展变化，及时对地震活动趋势作出分析、判定，为余震防范工作提供依据。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地震监测台网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收集、保存有关地震的资料和信息，并建立完整的档案。

**第三十三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必须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的形式进行。

## 第四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三十六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地震小区划图。地震小区划图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定。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一）重大建设工程；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 （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
- （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 （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经济适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国家对需要抗震设防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给予必要支持。

**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应当根据地震应急避难的需要，合理确定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地震应急避难所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十二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抗震救灾资金、物资。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经济实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学校应当进行地震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有财政支持的地震灾害保险事业，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地震灾害保险。

## 第五章 地震应急救援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地震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等。

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第四十九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地震灾害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一般或者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地震发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启动地震应急预案；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地震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第五十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 （一）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 （二）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转移和接收与救治；
- （三）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 （四）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五) 迅速控制危险源, 封锁危险场所, 做好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 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等次生灾害以及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六)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 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 应当按照统一部署, 分工负责,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二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地震震情和灾情等信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地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归口管理, 统一、准确、及时发布。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地震应急救援新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 调运和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 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建立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充分利用消防等现有队伍, 按照一队多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相应的装备、器材, 开展培训和演练, 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在实施救援时, 应当首先对倒塌建筑物、构筑物压埋人员进行紧急救援。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协调配合, 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队伍快速、高效地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 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 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 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 组织协调外国救援队和医疗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活动。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外国救援队和医疗队的统筹调度, 并根据其专业特长, 科学、合理地安排紧急救援任务。

地震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外国救援队和医疗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予以支持和配合。

## 第六章 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为地震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的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财政、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承担。

**第五十九条** 地震灾区受灾群众需要过渡性安置的，应当根据地震灾区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安置。

**第六十条** 过渡性安置点应当设置在交通条件便利、方便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区域，并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

过渡性安置点的规模应当适度，并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配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受灾群众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

**第六十一条** 实施过渡性安置应当尽量保护农用地，并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区域造成破坏。

过渡性安置用地按照临时用地安排，可以先行使用，事后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到期未转为永久性用地的，应当复垦后交还原土地使用者。

**第六十二条** 过渡性安置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次生灾害、饮用水水质、食品卫生、疫情等的监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整治环境卫生，避免对土壤、水环境等造成污染。

过渡性安置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修订完善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第六十六条**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地震灾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获得的地质、勘察、测绘、土地、气象、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和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复核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应当作为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依据。

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公众特别是地震灾区受灾群众的意见；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第六十七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重点对城镇和乡村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作出安排。

地震灾区内需要异地新建的城镇和乡村的选址以及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或者生态脆弱和可能发生洪水、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的区域以及传染病自然疫源地。

**第六十八条** 地震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第六十九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对地震灾害现场的清理，按照清理保护方案分区、分类进行，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清理、转运和处置有关放射性物质、危险废弃物和有毒化学品，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和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

**第七十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排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学校、医院、文化、商贸服务、防灾减灾、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住房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当地群众的意愿。

**第七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有关档案、资料，对因地震灾害遗失、毁损的档案、资料，及时补充和恢复。

**第七十二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地震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受灾群众和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尽快恢复生产。

国家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给予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并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支持。

**第七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心理援助、法律服务、公共文化服务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受灾群众的就业工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就业。

**第七十四条** 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禁止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依法加强管理和监督，予以公布，并对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

**第七十八条** 地震灾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的审计，并及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防震减灾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防震减灾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震监测活动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监测成果和监测设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依照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的规定缩短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居留的资格；情节严重的，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或者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十九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迟报、谎报、瞒报地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条** 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由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追回被侵占、截留、挪用的资金、物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地震监测设施，是指用于地震信息检测、传输和处理的设备、仪器和装置以及配套的监测场地。

（二）地震观测环境，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划定的保障地震监测设施不受干扰、能够正常发挥工作效能的空间范围。

（三）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四）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大量泄漏，以及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和贮油、贮气设施，贮存易燃易爆或者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五）地震烈度区划图，是指以地震烈度（以等级表示的地震影响强弱程度）为指标，将全国划分为不同抗震设防要求区域的图件。

（六）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是指以地震动参数（以加速度表示地震作用强弱程度）为指标，将全国划分为不同抗震设防要求区域的图件。

（七）地震小区划图，是指根据某一区域的具体场地条件，对该区域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详细划分的图件。

**第九十三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已经 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第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四条**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 （一）特大型：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 （二）大型：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 （三）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 （四）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知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十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全国的地质灾害调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依据全国地质灾害调查结果，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预测；
- (二) 地质灾害的防治原则和目标；

- (三) 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
- (四)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 (五)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第十三条** 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

**第十六条** 国家保护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主要灾害点的分布；
- (二) 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 (三) 重点防范期；
- (四)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五) 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第十九条**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 (一)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 (三)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应当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禁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

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第四章 地质灾害应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拟订全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 (二) 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和应急、救助装备、资金、物资的准备;
- (三) 地质灾害的等级与影响分析准备;
- (四) 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五) 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应急通信保障;
- (六) 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应急行动方案。

**第二十七条** 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发生其他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民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公安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航空、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的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第三十二条**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紧急调集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 第五章 地质灾害治理

**第三十四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灾害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治理。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治理。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确定，应当与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规模以及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程度相适应。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禁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 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 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 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 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形成的地质资料，应当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规定汇交。

**第四十八条** 地震灾害的防御和减轻依照防震减灾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防洪法律、行政法规对洪水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的防治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0)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自2000年我部印发《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以来,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保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为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是《矿产资源法》确定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对避免或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保障建设项目正常进行具有重要作用。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加强领导,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既要加强审批管理,又要做好服务;做到既保护矿产资源,又有利于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严格管理范围**

凡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其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都应按本通知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压覆区与勘查区块范围或矿区范围重叠但不影响矿产资源正常勘查开采的,不作压覆处理。矿山企业在本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需审批。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

炼焦用煤、富铁矿、铬铁矿、富铜矿、钨、锡、锑、稀土、钼、铌钽、钾盐、金刚石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中型以上的矿区原则上不得压覆,但国务院批准的或国务院组成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批准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除外。

**三、明确管理分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

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

#### 四、规范报批要求

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

(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为建设单位查询提供便利条件。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二)有关材料经建设项目所在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各1套)报国土资源部:

1. 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编写提纲见附件1);
2. 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2)及评审意见书;
3.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意见》(编写提纲见附件3);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压覆已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还应同时与矿业权人签订协议,协议应包括矿业权人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及相关补偿内容。补偿的范围原则上应包括:

1. 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无偿取得的除外);
2. 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文件后4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45个工作日内不申请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的,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 五、加强审批管理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做好服务。

(一)凡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国土资源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压覆或者不准压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由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通知相关矿业权人。

(二)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时应通知相应矿业权人在4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相应的勘查区块或矿区范围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原发证机关直接进行勘查区块或矿区范围调整,并告知矿业权人。

(三)已批准建设项目压覆的矿产资源,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设立矿业权。

## 六、做好与土地管理衔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与土地管理的衔接。凡申请办理土地预审或用地审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有关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其用地申请。

在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阶段,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已探明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分布状况,以及矿产资源规划安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充分考虑城市建设发展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问题,合理确定城市发展方向和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布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开展调查,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经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不再办理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但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出让或划拨用地前,到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手续。

未统一开展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调查和预登记工作的城市,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各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落实审批管理职责,做好宣传培训工作。结合矿产资源特点,提出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名录,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报部。要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国土资源部报告。

附件:1. 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编写提纲)

2. 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3. 关于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初审意见(编写提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略)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

冀改办字（2017）3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

###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把能源消费源头关，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和《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行政许可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前，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省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衔接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目录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第二章 节能审查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在达到深度要求的前提下，节能报告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制定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计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需新增耗煤的项目应增加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和对所在地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并附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第九条** 编制节能报告的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法律规定且部门公开承诺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及能源品种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能源消费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 10% 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形式。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报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投入正常生产 6 个月后，节能监察机构应依据企业节能验收报告、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对能源消费、设备用能效率等实施能效监察，并出具能效监察报告及处理意见。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对全省节能审查信息实施动态监管，对各市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实时进行巡查，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区域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河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河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24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我委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8月16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简称“项目”，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岀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第四条**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第五条**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

**第八条** 评估主体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存在高风险或者中风险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核准和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并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作出批复，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的申报项目执行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三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第四条** 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

江河、湖泊治理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与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相结合。

本法所称综合规划是指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综合规划。

**第五条** 防洪工作按照流域或者区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实施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九条** 防洪规划是指为防治某一流域、河段或者区域的洪涝灾害而制定的总体部署，包括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防洪规划，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以及区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区域的综合规划；区域防洪规划应当服从所在流域的流域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建设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编制防洪规划，应当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以及防汛和抗旱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以及国民经济对防洪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防洪规划应当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

**第十二条** 受风暴潮威胁的沿海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防御风暴潮纳入本地区的防洪规划，加强海堤（海塘）、挡潮闸和沿海防护林等防御风暴潮工程体系建设，监督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符合防御风暴潮的需要。

**第十三条** 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布局，应当避开山洪威胁；

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的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 平原、洼地、水网圩区、山谷、盆地等易涝地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除涝治涝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排水系统，发展耐涝农作物种类和品种，开展洪涝、干旱、盐碱综合治理。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十八条**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保护、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

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整治河道、湖泊，涉及航道的，应当兼顾航运需要，并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整治航道，应当符合江河、湖泊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竹木流放的河流和渔业水域整治河道的，应当兼顾竹木水运和渔业发展的需要，并事先征求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河道中流放竹木，不得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河道、湖泊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防护，确保畅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第二十五条** 护堤护岸的林木，由河道、湖泊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防洪区是指洪水泛滥可能淹及的地区，分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洪泛区是指尚无工程设施保护的洪水泛滥所及的地区。

蓄滞洪区是指包括分洪口在内的河堤背水面以外临时贮存洪水的低洼地区及湖泊等。

防洪保护区是指在防洪标准内受防洪工程设施保护的地区。

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

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

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管理机构。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海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优先提供防汛抗洪通信的

服务；运输、电力、物资材料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应当执行国家赋予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防洪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四十九条** 江河、湖泊的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必要的防洪自保工程。

**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

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而制定的法规。

该法规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自 1982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当前版本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

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

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 购买；
- (二) 接受捐赠；
- (三) 依法交换；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二条** 未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其馆藏文物。

**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国有文物，不得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五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
- （二）从文物商店购买；
- （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
- （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的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时，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优先购买其中的珍贵文物。购买价格由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六十条** 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六十二条** 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

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第六十三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

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必须经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经审核查验无误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 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 走私文物的；
- (七) 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三)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三)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五)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一)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二)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三)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一)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 (二)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 (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 (四) 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 (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 (六)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 (七)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 (八)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三)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 (四) 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 (五)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有本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结案后无偿移交文物行政部门，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 15 号

(2002 年 3 月 24 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公布, 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12 月 16 日水利部第 47 号令修改)

**第一条** 为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 保障建设项目的合理用水要求, 根据《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水利产业政策》,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三条** 建设项目利用水资源, 必须遵循合理开发、节约使用、有效保护的原则; 符合江河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 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

**第六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取水水源论证;
- (三) 用水合理性论证;
- (四)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 (五)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 (六) 其他事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见附件。

**第七条** 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应当在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时向受理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 受理机关不得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 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九条**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 （一）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建设项目；
- （二）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 5 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业主单位在向计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对其取水许可（预）申请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并附具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未提交取水许可（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定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单位应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

本附件是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的基本要求。由于建设项目规模不等，取水水源类型不同，水资源论证的内容也有区别。承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的单位，可根据项目及取水水源类型，选择其中相应内容开展论证工作。

### 一、总论

- 1、编制论证报告书的目的；
- 2、编制依据；
- 3、项目选址情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 4、项目建议书中提出的取水水源与取水地点；
- 5、论证委托书或合同， 委托单位与承担单位。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
- 2、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
- 3、建设规模及分期实施意见，职工人数与生活区建设；
- 4、主要产品及用水工艺；
- 5、建设项目用水保证率及水位、水量、水质、水温等要求，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口设置情况；
- 6、建设项目废污水浓度、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污口设置情况。

### 三、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时空分布特征，地表、地下水水质概述；
- 2、现状供水工程系统，现状供用水情况及开发利用程度；
- 3、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建设项目取水水源论证

#### 1、地表水源论证

- (1) 地表水源论证必须依据实测水文资料系列；
- (2) 依据水文资料系列，分析不同保证率的来水量、可供水量及取水可靠程度；
- (3) 分析不同时段取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它取水户的影响；
- (4) 论证地表水源取水口的设置是否合理。

#### 2、地下水源论证

- (1) 地下水源论证必须在区域水资源评价和水文地质详查的基础上进行；
- (2) 中型以上的地下水源地论证必须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 (3) 分析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特征，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分析地下水资源量、可开采量及取水的可靠性；
- (4) 分析取水量及取水层位对周边水资源状况、环境地质的影响；
- (5) 论证取水井布置是否合理，可能受到的影响。

#### 五、建设项目用水量合理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用水过程及水平衡分析；
2. 产品用水定额、生活区生活用水定额及用水水平分析；
3. 节水措施与节水潜力分析。

#### 六、建设项目退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退水系统及其组成概况；
2. 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及达标情况；
3. 污染物排放时间变化情况；
4. 对附近河段环境的影响；
5. 论证排污口设置是否合理。

#### 七、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分析

- 1、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
- 2、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 八、水资源保护措施

根据水资源保护规划提出水资源量、质保护措施。

#### 九、影响其他用水户权益的补偿方案

- 1、周边地区及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的意见；
- 2、对其他用水户影响的补偿方案。

#### 十、水资源论证结论

- 1、建设项目取水的合理性；
- 2、取水水源量、质的可靠性及允许取水量意见；
- 3、退水情况及水资源保护措施。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已经1996年10月4日劳动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伯勇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卫生监察按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劳动部颁布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四条** 建设项目中引进的国外技术和设备应符合我国规定或认可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全部设计应符合我国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中的职责是:1.在建设项目立项和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规定,管理和指导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2.国务院家关行业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会同劳动部制定本行业的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定;3.负责将本行业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抄送同级劳动行政部门。4.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有劳动安全卫生的论证内容,并将论证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门章(节)编入可行性研究报告;5.在编制(或审批)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时,应编制(或审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并纳入投资控制数额内;6.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劳动行政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中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机构参加,并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实施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负全面责任。其职责是:

(一)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时,应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引进技术、设备的建设项目,原有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不得削减,没有劳动卫生设施或设施

不能满足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规定的，应同时编报国内配套的投资计划，并保证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初步设计会审前，必须向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含《劳动安全卫生专篇》(见附件一)]和有关的图纸资料。初步设计方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及时办理《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见附件二)；

(三)对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单位提出落实“三同时”规定的具体要求，并负提供必需的资料和条件；

(四)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对其效果作出评价。在人员培训时应有劳动安全卫生的内容，应制定完整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

(五)建设项目预验收前，应自主选择并委托劳动行政部门认可的单位进行劳动条件检测、危害程度分级和有关设备的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并将试运行中劳动安全卫生设备运行情况、措施的效果、检测检验数据、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写入劳动安全卫生验收专题报告，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六)对预验收中提出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改进意见应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劳动行政部门；

(七)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经劳动行政部门验收通过后，应及时办理《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审批表》(见附件三)。

**第七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是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作为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劳动安全卫生设计和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监察的主要依据。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委托本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以外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进行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

- (一)大中型和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
- (二)火灾危险性生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
- (三)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 (四)大量生产或使用Ⅰ级、Ⅱ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
- (五)大量生产或使用石棉粉料或有10%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粉料的建设项目；
- (六)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其它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从事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单位实行资格认可和管理制度。未获取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不得承担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

**第十条** 从事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是独立的法人，获取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证书，并具备与资格证书和所从事的行业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专业人员。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由劳动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分析建设项目中潜在的危险、危害性及其可能的后果，提出明确的预防措施并写入预评价报告书。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应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负技术责任。其职责是：

(一)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对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同时作出论证,并将论证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门章(节)编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劳动安全卫生专篇》；

(三)在初步设计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并依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完善初步设计；

(四)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时，应落实初步设计中的劳动安全卫生内容和在初步设计审查中通过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审查意见；

(五)凡经审查同意的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方案，如有变动应征得原负责审批的劳动行政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的安全卫生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确实做到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实施，实行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一)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及承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单位贯彻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

(二)根据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审查并批复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中劳动安全卫生论证内容，审查(或组织审查)并批复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

(三)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专题报告，对建设项目竣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验收。

对本规定第八条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在正式验收前应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验收或专项审查验收；

(四)对违反“三同时”规定的建设单位及承担可行性研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设计、施工等任务的单位，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检查其整改情况；

(五)在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中，应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劳动安全卫生机构的作用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六)在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工作中，应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标准，公正廉洁、依法行政。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一)国务院经济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直接组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劳动部负责；

(二)其它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劳动部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关于生产性建设工作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定》(劳字[1988]48号)同时废止。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 评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10 号《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已经 1998 年 2 月 5 日劳动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伯勇

一九九八年二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

（一）属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二）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生产类别为甲类的建设项目；

（三）属于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中规定的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四）大量生产或使用《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 5044）规定的 I 级、II 级危害程度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建设项目；

（五）大量生产或使用石棉粉料或含有 10% 以上的游离二氧化硅粉料的建设项目；

（六）其他由劳动行政部门确认的危险、危害因素大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本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以外的、熟悉本行业和本建设项目技术特点的、有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预评价单位）承担，并与之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承担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进行预评价，提出明确的防范措施。

**第四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应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会审前完成，并通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

**第五条** 预评价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并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一）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公司及其他直属机构直接组织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预评价报告书经具有认可资格的专家评审后由劳动部审批。

（二）其他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预评价报告书的审批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预评价的主要依据；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三）主要职业危险、危害因素；
- （四）预评价范围、预评价单元；
- （五）预评价方法；
- （六）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
- （七）预评价工作的进度安排。

**第七条** 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主要依据和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定量或定性评价；
- （三）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包括建设及场地布置方面的对策措施，工艺及设备方面的对策措施，劳动安全卫生工程设计方面的对策措施，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事故应急方面的对策措施及其他综合性措施）；
- （四）预评价结论和建议。

**第八条** 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应做到数据完整可靠，附图附表齐全，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第九条** 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中，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依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完善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负技术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 年 6 月 29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劳动合同期限；
-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 劳动报酬；
- (七) 社会保险；
-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

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

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

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上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

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

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 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

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

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

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

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

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姜伟新

2013年4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五）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

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五）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二）全套施工图；
-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审查不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 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 凡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 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 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

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 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 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第十八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 未经审查合格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

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公司、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审查机构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同时废止。

# 河北省建设厅

## 关于改变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建质[2005]273号

各市建设局、扩权县（市）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充分体现各方责任主体在建筑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制止和打击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的不良行为，确保工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全面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建筑条例》，现就改变我省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委托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05年7月1日起，我省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材料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二、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材料检测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所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

（二）单位工程材料检测只能委托一家检测机构并在其核准的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

（三）委托的检测机构不得与委托方、工程承包方、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经济利益关系。

（四）签订书面的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五）委托省外检测机构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设厅关于省外检测单位进冀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质[2005]200号）文件规定。

三、工程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及检测报告

（一）工程材料检测见证取样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材料检测取样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取样员。

（三）工程材料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施工单位负责按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取样方案，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审核批准。

（四）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取样、送检的现场见证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工程质量检测见证人员。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检测委托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或其授权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施工单位存档。

四、工程材料检测的费用

（一）工程材料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时，不再包含工程材料检测相应费用。

（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严格执行《河北省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调整〈河北省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建建[2002]106号）文件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质量、材料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经费字[2002]第6号）标准。

（三）无现行检测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可由双方协商议定。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假试验、假报告、假数据和恶性竞争行为，积极引导检测机构走诚信检测、优质检测之路，营造工程质量检测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

# 河北省物价局

# 河北省财政厅

# 河北省劳动厅

## 关于发布《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的通知

冀价涉费〔1992〕248号

各地、市物价局、财政局、劳动（劳动人事）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劳动安全与综合管理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精神，本着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和检测检验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原则，参照兄弟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对我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清理和核定，现将清理核定后的《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劳动安全卫生监察部门要加快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注重工作实效，注意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同时，要加强对现有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

二、为便于工作，避免重复检验、重复收费，我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实行分工负责制。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中心站负责全省范围内的电梯、索道的检验，各地、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站负责当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以及尘毒等有害物质的常规检测检验。省中心站对地、市级站检验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装置、器材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由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负责。

三、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单位，要按照分工范围开展检验工作，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制定的非经营性统一收费票据。严禁随意增加、分解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收费标准。省、地、市站要坚决杜绝重复检验和重复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属预算外资金，应严格执行省政府冀政（1986）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检测经费开支的补助。

四、各级物价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的分工范围、收费标准及省劳动厅颁发的《检测检验资格证书》，核发《收费许可证》。

五、各级物价、财政和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

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要严肃处理。

六、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过去省、地、市制定发布的有关“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一、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监测收费实施办法

二、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劳动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 监督检验、监测收费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68号《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劳动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省内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

**第三条** 根据国家规定，河北省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下简称省护品质检站）是法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的检验机构，负责全省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装置（以下统称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验工作；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是法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的执法机构，按分工范围分别负责电梯、索道检验、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电气设备的安全技术检验、劳动安全卫生工程、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检测检验、物理因素和空气理化测定、以及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等工作，并按照《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收费。

**第四条** 省辖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部门的监督检验、监测，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监督检验、监测费。

**第五条** 实施下列检验项目不收费：

1. 上级下达的临时性调查任务和科研项目；
2. 为下级单位作技术性指导和解决疑难问题；
3. 计划科研项目中要求下级单位送检的样品。

**第六条** 实施下列项目按收费标准收费：

1.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的规定，对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进行的检验、监测、鉴定、验收和培训发证等项目；
2. 企业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卫生评价；
3. 产品安全防护性能质量鉴定；
4. 向社会提供的各项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推广转让；
5. 原材料及新工艺流程的安全卫生检查、评价，仪器设备的测试、检修、维护安装和鉴定；
6. 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
7. 新产品审核、复核及安全卫生检验。

**第七条** 省护品质检站和各级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检测、检验工作，要本着检验和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下列情况收费原则是：

1. 对定期按规定实施的防护用品检验及安全卫生检测、检验项目，按收费标准收费。实施不定期的监测和抽查检验，测定结果满足安全卫生要求者不收费，不满足者按标准

收费；

2.委托检测、检验按规定标准收费。

**第八条** 省护品质检站及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要按规定的频次进行检验、监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项劳动安全卫生项目检验、监测频次如下：

1.起重机械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

2.电梯、索道及流动式起重机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3.厂内机动车辆、电气设备安全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工程、矿山安全卫生工程、职业危害程度分级、物理因素和空气理化测定，每年进行一次检验、监测；

4.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器材的检验频次按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批量进行，产品标准中无明确规定的每半年进行一次监督检验。

**第九条** 因检验单位原因造成检验失败时不再收费。因样品不合格、更换样品或委托检验单位要求重新检验时，另按标准重新计价收费。因被检单位原因造成检验延误，按被检项目收费标准的10~20%增收误工费。

**第十条** 凡单位（含个体）要求现场采样、检测及进行安全卫生评价者，所需差旅费由邀请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省护品质检站及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在实施监督检验、检测工作之后，要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出具检验结果报告。各被检单位，必须按照“收费标准”缴纳监督检验、检测、鉴定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和拖欠，如超过二个月者，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省护品质检站及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监督检验、监测工作的收入，应全部留给检测、检验机构。用于补偿开展检验、监测的器材消耗、设备更新和改善职工工作生活条件，劳动防护用品及劳动安全卫生检验、监测收费属事业性收费，年终收支结余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和奖励基金，其中，事业发展基金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具体分配比例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决定，各级财政和劳动行政部门不得由此减少其正常经费的拨款。

**第十三条** 省护品质检站和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收费标准，做好业务收费的财务管理，健全收支专用帐目，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及时报送收支决算。

**第十四条** 劳动行政、物价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省护品质检站和各级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机构要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经营性收费票据。所收费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和《河北省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罚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和《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试行）》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

I、劳动安全卫生检测检验收费标准

一、起重设备检验

（一）门、桥类等起重机检验

收费 标准 起重量 (t)	项目					轻小型		
		门式、门 座式、桥 式(元/ 台)	移动式 (元/台)	撬杆式 (元/台)	绳索(元 /台)	固定回 转式(元 /台)	电动葫 芦(元/ 台)	手动葫 芦(元/ 台)
<5		250	200	150	310	100	100	20
5-10		300	250	200	350	120	150	30
11-15		350	300	250	400	140		
16-30		400	350	300		160		
31-40		450	400	350		200		
41-80		500	450	400		250		
>80		550	500	450		300		
备注:	1.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吸盘、或冶金起重机检验，加收 30% 2.跨度大于 31.5m 的起重机检验加收 20% 3.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起重机检验加收 20% 4.其它起重机按上述相似类别标准收取 5.安装（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 200%收费 6.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 30%							

### (二) 塔式起重机检验

项目	收费 标准 (元/台)	起重力矩 (t·m)					
		≤16	≤25	≤40	≤60	≤80	>80
高度 (10 米)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备注:		1.每增加 10 米或一标准节加收 10% 2.自开式加收 50% 3.安装(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 200%收费 4.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 30%					

### (三) 客(货)运索道检验

项目	收费标准(元/条)	备注
往复式	4000-5000	1.安装检验按索道总投资的 1%收取 2.修理检验按表列 200%收费 3.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 30%
循环式	5000-6000	

### (四) 电梯检验

项目	收费标准(元/台)		
	≤4 层	≤5 层	
客梯及客货电梯		400	
货梯(杂梯)	300		
自动扶梯			400
备注	1.客梯及客货电梯、货梯每增加一层加收 50 元 2.10 层以下客梯及客货电梯安装检验按电梯总价 0.9-1.1%收取 3.10 层以上客梯及客货电梯安装检验按电梯总价 0.8-1.0%收取 4.货梯安装检验按总价 0.8-1.0%收取 5.自动扶梯安装检验总价 0.7-1.0%收取 6.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 200%收费 7.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 30%		

### (五) 升降机检验

项目	收费标准
单笼施工升降机	200
双笼施工升降机	300
单卷筒简易升降机	120
双卷筒简易升降机	150

备注：1.施工升降机起升高度超过 30 米时，每增加 10 米加收 10%  
2.简易升降设备包括井架、门架、门立架  
3.安装（修理）检验、制造（安装）安全认可检验按表列 200%收费

### (六) 起重机机械附件、吊辅具常规检验

附件、吊辅具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环眼吊钩	支	5
片式吊钩	副	15
固定在悬挂件上的专用吊钩	件	10
夹挂工具	件	10
夹钩（钩爪）	件	10
吊篮（吊箱、吊斗）	个	20
集装箱、吊具	组	40
承梁（平衡梁）	组	20
索具（吊链、吊绳、吊带）	支	4

(七) 吊辅具特种检验 (理化分析)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拉力试验	样	15	不包括样品加工
2	冲击试验			不包括样品加工
	常温	次、样	6	不包括样品加工
	时效	次、样	20	不包括样品加工
	低温	次、样	50	不包括样品加工
3	硬度			
	HR	点	2	不包括样品加工
	HB	点	3	不包括样品加工
	HV	点	15	不包括样品加工
4	疲劳试验	小时	8	
5	X 光探伤			
	30×6cmδ≤20mm	张	25	
	20<δ≤50mm	张	40	
6	超声波探伤			
	焊缝	米	15	
	钢板	平方米	20	
	钢丝绳	米	5	
7	磁粉探伤	米	6	
8	着色探伤	米	6	
9	板材测厚	点	2	
10	金相检验			
	钢、铸铁组织	件	40	带照片加收 5 元
	品粒度	件	50	
11	钢铁中化学成份分析			
	Si、Mn、P	项	20	
	Ni、W、V、Mh、Cr	项	30	
	C、S	项	15	

(八) 起重机械 (电梯) 制造、安装 (修理) 资格安全认可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制造条件审查费		400	
2	安装 (修理) 条件审查费		400	
3	证件费		10	

## 二、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检验费	台	20	
2	牌照	台	15	

## 三、电气设备安全检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大型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检测	台	50-80	如：电夯机
2	小型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检测	台	20-30	如：手电钻

## 四、劳动安全卫生工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罩口风速并计算通风量	次	15	仪器测定
2	管道内动压测定	点	10-20	
3	通风净化设计费	项	按工程总投资的3%收取	
4	压差测定	段	20	
5	除尘设备鉴定	台	100-500	按除尘器的处理风量收费，3600米 <sup>3</sup> /时为单单位，每单位收费100元
6	排毒设备鉴定	台	100-1000	

## 五、劳动安全卫生监察与劳动安全卫生评价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治理费		按照《河北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和《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经济处罚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评价	项	按工程总投资的0.1-1%收取	

## 六、物理因素测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辐射热	点、次	2	辐射热计
2	高频强度测定	点、次	20	场强仪
3	微波强度测定	点、次	10	
4	噪声强度测定	点、次	15	
5	噪声频谱分析	点、次	30	
6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定	点、次	5	
7	脉冲噪声	点、次	50	
8	振动强度测定	点、次	10	振动计
9	照度测定	点、次	5	照度计
10	气象条件测定	点、次	10	仪器测定
11	氧含量	点、次	5	测氧仪
12	空气中负离子浓度	点、次	10	仪器测定
13	电离辐射测定	点、次	25	
14	静电测量	点、次	10	
15	接地电阻测定	点、次	15	

## 七、空气理化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一氧化碳	点、次	15	
2	氯化氢	点、次	20	
3	亚硝酸盐	点、次	20	
4	碳氢化合物	点、次	20	
5	氢化物	点、次	30	
6	砷化物	点、次	30	
7	硝基苯	点、次	20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8	苯胺、联胺化合物	点、次	25	
9	苯乙烯	点、次	15	
10	汽油、丙酮、丁酮、环乙酮	点、次	15	
11	乙烯醇	点、次	20	
12	环乙醇	点、次	25	
13	醋酸甲、乙、丙、丁	点、次	20	
14	丙烯酸甲脂	点、次	30	
15	醚类	点、次	20	
16	萘类	点、次	25	
17	丙烯醛	点、次	20	
18	酚类	点、次	15	
19	磷及其化合物	点、次	20	
20	乙内酰胺	点、次	20	
21	二氧化硒	点、次	30	
22	烷类	点、次	25	
23	丁烯	点、次	20	
24	腈类	点、次	40	
25	甲醇	点、次	20	
26	甲醛	点、次	20	
27	硫化氢	点、次	20	
28	二氧化硫	点、次	20	
29	臭氧	点、次	25	
30	3、4 苯并芘	点、次	200	
31	苯系物	点、次	20	
32	苛性碱	点、次	25	
33	氯	点、次	15	
34	氯苯类	点、次	100	色谱法
35	氮氧化合物	点、次	15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36	矿油、沥青	点、次	20	
37	可吸尘	点、次	15	
38	铅、铜、镉、银、汞、铍	点、次	20	化学法
39	锌、钙、镁、钾、钠、锰、铝	点、次	20	原子吸收法
40	乙铅	点、次	20	
41	铬酸	点、次	10	
42	氨	点、次	15	
43	氟及氟化物	点、次	30	
44	二氧化碳	点、次	20	
45	氰化物	点、次	20	
46	二硫化碳	点、次	20	
47	氯乙烯	点、次	30	色谱法
48	三氯乙烯	点、次	25	色谱法
49	乙二腕	点、次	10	
50	粉尘浓度	点、次	15	
51	粉尘分散度	点、次	10	
52	游离 SiO <sub>2</sub> 分析	点、次	50	焦磷酸法
53	二氧化氮	点、次	20	
54	甲烷	点、次	25	
55	烟尘	点、次	25	

#### 八、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标准测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测定	岗位	500-600	
2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测定	岗位	600-650	
3	高温作业分级测定	岗位	550-650	
4	有毒作业分级测定		500	56种毒物以内的分级标准
5	肺通气量测定	人/次	5	

## 九、现场采样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采气（外环境作业场所）	次	20	<8 小时城区
2	采气（外环境作业场所）	次	30	<8 小时远县

## 十、仪器检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气象色谱仪	项	10	
2	紫外分光仪	项	10	
3	色谱-质谱联用仪	项	500-1000	包括前处理

## 十一、矿山安全卫生工程

### （一）粉尘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粉尘浓度	点、次	15	井下采样加收 15 元
2	粉尘分散度	点、次	10	
3	游离二氧化硅	点、次	50	

### （二）有毒物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一氧化碳	点、次	15	
2	硫化氢	点、次	20	
3	二氧化氮	点、次	20	
4	二氧化硫	点、次	20	
5	甲烷	点、次	25	
6	噪声	点、次	5	

### (三) 矿灯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乡镇矿普通矿灯	盏	18	委托维修、更换元件, 根据原料消耗另加价
2	报警矿灯	盏	20	

### (四) 瓦斯检测仪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便携式甲烷指示报警仪	台	20	委托维修、更换元器件, 根据原料消耗和工时另加价
2	光干式瓦斯鉴定器	台	25	
3	数字式瓦斯鉴定器	台	25	

### (五) 通风系统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Q \leq 0.5$	300	按矿井年产量 $Q$ 计费, 单位万吨/年
		$0.5 < Q \leq 1$	400	
		$1 < Q \leq 5$	600	
		$5 < Q \leq 10$	800	
		$10 < Q \leq 15$	1200	
		$15 < Q \leq 30$	1800	
		$30 < Q \leq 45$	2500	
		$45 < Q \leq 90$	3500	
		$90 < Q \leq 150$	5000	
		$Q > 150$	7000	

### (六) 矿图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井上、下对照图	张	10	委托测绘各类图件, 参照有关规定商企业定价
2	采掘工程平面图或竖直面投影图	张	10	
3	地面、井下配电系统图	张	10	
4	井下避灾路线图	张	10	

### （七）矿井提升机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调度绞车	台	80-120	
2	1.6米及以下绞车	台	200-500	
3	2米以上绞车	台	500-2000	

（八）矿山安全条件合格证费：10元/证

（九）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治理费

按照冀政〔1986〕125号文《河北省矿山安全卫生处罚试行办法》执行。

### 十二、新产品鉴定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各种检测仪器、设备、防护用品	项	100-1000	加急审批者加收50%

### 十三、远程检验增收费

外出检验单程超过30公里时，每超过10公里检验费增收5%，但最多不超过40%。

### 十四、出车费

单程在15公里以内，每往返一次收费15元，单程超过15公里每公里加收0.5元。

十五、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资格审查收费：400元

十六、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中心站监督收费

省劳动安全卫生检测中心站对地市检测站检测项目按一定比例抽检，并按地市检测站全年收入的10%收取监督抽查费。

十七、特种危险设备准用证：5元/证

十八、建筑施工安全资格认可：400元（含安全检查和认可费用）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

冀财税〔2017〕38号

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附件3《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厅已于2017年4月1日前完成了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标准的批复工作。按照要求，我们对各级落实配套费调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现结合督查情况，就征收过程中的几个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制镇配套费征收标准。批复中已经明确的建制镇配套费征收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批复中未明确配套费征收标准的建制镇，根据所属县（市、区）的住宅项目和非住宅项目征收标准确定：所属县（市、区）征收标准超过50元/平方米的，按照50元/平方米标准征收；所属县（市、区）征收标准未超过50元/平方米的，按照所属县（市、区）的标准征收。因与上述征收标准不一致导致多征的部分，必须予以退回。

二、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调整配套费管理政策以前，已经对配套费的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进行了明确。调整配套费管理政策后，征收部门和征收环节维持不变。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不得推诿。

三、配套费减免政策。对已经列明的配套费减免事项，不用上报审批，直接执行即可。未列明的事项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不得擅自减免。

四、执行时间。收费行为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新的配套费标准执行时间严格确定为自2017年4月1日起。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5月27日

# 河北省人民政府

##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

冀政发〔2016〕5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切实解决南水北调江水使用成本高、用水量不足等突出问题，促进水资源税改革，助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促进全省生态修复，现就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目标和原则

（一）总体目标。建立完善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政府奖补与企业成本控制、南水北调江水使用量相结合的水价补偿机制，发挥政府调控作用，推动水价调整顺利实施。

####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讲求效益。把节约使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发挥水价调节作用，充分反映水的资源属性和商品属性，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

统筹规划，综合施策。正确处理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的关系，按照两手发力、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思路，综合运用价格调整、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手段，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系统推进，稳步实施。坚持水价调整补偿同步推进，各项配套措施一并实施，同时，合理设置过渡期限，政策目标逐步调整到位。

#### 二、建立水价动态调整机制

（一）严格执行水价政策。认真执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工商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和淘汰类、限制类生产设备用水差别价格制度。合理确定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等各类用水的比价关系，探索对同地区、同水质、同行业实行统一供水价格。（省物价局，各市、县政府负责）

(二) 合理确定终端水价。建立反映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的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测算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水厂以上供水成本，严格核定水厂及配水管网净配水成本，根据当地实际，依法合理确定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户终端水价。（省物价局、省水利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三) 实施水价动态调整。综合考虑物价上涨指数、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严格按照水价调整程序，合理确定调价周期。南水北调终端水价启动一次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确定调价总水平、调价周期和分年度调价幅度，调价幅度一般不超过 20%，2017 年到 2019 年逐步调整到位。（省物价局，各市、县政府负责）

(四) 实施超额累减优惠。建立使用引江水奖励和倒逼机制，在执行过渡期水厂以上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利用价格杠杆进行调控，对超过水量消纳计划的，实行过渡期超额累减优惠。（省南水北调办、省物价局负责）

### **三、建立水价补偿机制**

(一) 拓宽补偿建设资金渠道。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以 2015 年为基数，调增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标后的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统筹省级预算内基建、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水厂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通过 PPP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提高城镇公共供水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二) 对供水企业实施定向补助。按供水企业使用南水北调引江水量，对上缴国家部分的原水费予以补助。暂定补偿期限为 2017 — 2019 年，水价调整到位后不再补偿。（省财政厅、省南水北调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水区市、县政府负责）

(三) 鼓励供水企业挖潜增效。健全供水企业成本约束机制，制定降低漏损率措施，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增强自我保障能力。建立政府奖补与供水企业降耗增效挂钩机制，凡实现降耗增效目标的供水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未实现降耗增效目标的供水企业，减少或不予奖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四) 加大对弱势群体支持力度。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统筹利用低保资金，对城镇低保户用水实行价格补贴，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水价调整而降低。（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县政府负责）

### **四、完善配套措施**

(一) 加快供水通水设施建设。把公共供水管网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完成水厂以上输水工程扫尾工作，确保年内全部具备通水条件。拓展配套工程覆盖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较大用水户建设直接引水工程，增加引江水直供水量，新建

园区一律不允许使用地下水。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管网，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管网互联互通。推进实施农村供水集中连片工程建设，创造条件扩大江水供水范围，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体系。（省南水北调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水区市、县政府负责）

（二）实行最低引江水量计划管理。分年度逐步落实国家分配我省的南水北调规划水量，力争 2020 年前具备完全消纳分配水量的能力。过渡期内实行最低水量消纳计划，受水区政府严格按照签订的供水协议切换使用引江水，并负责督促落实未消纳规划分水量水费。（省南水北调办，受水区市、县政府负责）

（三）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供水计划调度和管理，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按照引江水为主、其他地表水为辅、地下水应急的原则，由省统一调配，市、县政府具体执行。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开展取水许可拉网清查，对南水北调工程供水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依法注销取水许可证。引江水源切换稳定供水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水源井和企事业单位自备井实施封存或填埋。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单位自备井，随着公共供水管网的延伸逐步关停。（省水利厅，受水区市、县政府负责）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任务。水价调整补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市、县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责落实国家干线水费和最低消纳水量水费资金来源，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逐项进行督导，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政策落地。物价、水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南水北调办等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情况沟通，搞好联络衔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检查。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各地核定用水成本、用水价格和补偿方式的指导，积极鼓励市、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把水价调整补偿工作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建立定期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建立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的解读工作，大力宣传水价调整补偿重大意义，及时发布相关政策和改革推进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增强有偿用水意识，把节约用水变成全民的自觉行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3.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 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健全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现就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加快完善城市供水设施步伐，切实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水平。全省统一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优先用于保障城市供水，有效降低城市供水企业成本负担，保持水价基本稳定，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尽快保证引江水充分利用，推进水资源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 二、配套费征收标准实施

（一）配套费缴费主体。凡在我省城市（指设区的市城市、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均应缴纳配套费。

（二）全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地区	建设项目征收标准
设区的市城市	80-180
县级市	60-120
县城	40-90
建制镇	20-50

（三）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程序。配套费征收标准实行报批制度，各市、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城市基础设施供给实际，在配套费标准范围内，研究确定本地征收标准。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负责将本地城市（含县级市、县城和建制镇）配套费标准，向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配套费标准调整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请进行核定，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三、配套费减免项目

（一）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

1.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2. 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

3. 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

4.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5.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二）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1.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 30%；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 30%；

2.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 50%；

3.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 50%；

4. 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 50%；

5.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建设项目。

（三）免缴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及时补缴配套费。

#### 四、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

（一）做好配套费征收管理。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缴纳配套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及时缴入国库，保证应收尽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凭财政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严格配套费减免缓审批。各市、县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

确需减免、缓征、停征配套费或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加强配套费使用管理。全省统一调整配套费征收标准后，以 2015 年为基数，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引江水尽快充分利用。

在水价调整补偿期，政府定价的供水价格未达到供水企业行业平均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各地可将配套费资金增量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方式向供水单位支付服务费。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供水服务的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与服务费补贴相挂钩，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各地要加强配套费管理，积极推进政策落实，及时提出调整征收标准方案。

（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擅自减免或者改变配套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违反规定擅自改变配套费及增量部分使用范围的行为，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5 年。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9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请示》(石财呈[2017]22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石家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含新三区一县、循环化工园区)	178	158							
2	井陉矿区					70	50	35	25	
3	新乐市			100	80			50	40	
4	晋州市			100	80			50	40	
5	高邑县					80	60	40	30	
6	赞皇县					80	60	40	30	
7	元氏县					80	60	40	30	
8	赵县					80	60	40	30	
9	深泽县					80	60	40	30	
10	无极县					80	60	40	30	
11	井陉县					70	50	35	25	
12	行唐县					70	50	35	25	
13	灵寿县					70	50	35	25	
14	平山县					70	50	35	25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6号

唐山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唐财[2017]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 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	148	118							
2	曹妃甸区					60	40	40	40	
3	海港区					60	40	40	40	
4	汉沽开发区					50	40	20	20	
5	芦台开发区					50	40	20	20	
6	迁安市			90	60			50	50	
7	遵化市			90	60			30	30	
8	玉田县					90	60	50	50	
9	滦县					90	60	50	50	
10	滦南县					90	60	50	50	
11	乐亭县					90	60	50	50	
12	迁西县					90	60	50	5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2号

邯郸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上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报告》（邯财综〔2017〕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 邯郸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含峰峰矿区、冀南新区、开发区）	148	148							
2	永年区					80	60	50	20	
3	武安市			120	90			50	20	
4	涉县					60	40	30	20	
5	鸡泽县					70	60	30	30	
6	邱县					40	45	20	22.5	
7	曲周县					65	55	35	25	
8	魏县					50	40	30	20	
9	大名县					70	60	35	25	
10	成安县					50	40	30	20	
11	磁县					81.37	81.37	20	20	
12	广平县					90	90	50	50	
13	临漳县					68	68	38	38	
14	肥乡县					50	50	30	30	
15	馆陶县					50	50	30	3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5号

张家口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张财请字〔2017〕12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 张家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含经开区)	160	120							
2	怀来县					90	90	35	35	
3	县城					65	65	35	35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1号

保定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报告》（保财〔2017〕28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保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	148	148							
2	满城区					80	80	40	40	
3	清苑区					80	70	40	40	
4	徐水区					80	70	40	40	
5	涿州市			113	87					
6	高碑店市			110	85			40	40	
7	安国市			100	100			20	20	
8	白沟					80	70			
9	安新县					90	90	50	50	
10	雄县					90	90	45	45	
11	容城县					90	90	50	50	
12	博野县					60	60	30	30	
13	蠡县					80	80	40	40	
14	高阳县					90	90	50	50	
15	定兴县					90	70	20	20	
16	涞源县					50	50	20	20	
17	涞水县					90	90	50	50	
18	易县					65	65	35	35	
19	望都县					90	70	20	20	
20	顺平县					50	50	25	25	
21	曲阳县					50	50	25	25	
22	唐县					50	50	25	25	
23	阜平县					50	50	30	3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0号

沧州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沧州市财预〔2017〕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 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	148	148							
2	渤海新区			120	120			40	40	
3	河间区			120	120			40	40	
4	任丘市			120	120			40	40	
5	黄骅市			120	120			40	40	
6	泊头市			120	120			40	40	
7	沧县					90	90	40	40	
8	青县					80	80	40	40	
9	肃宁县					80	80	40	40	
10	献县					80	80	40	40	
11	南皮县					80	80	40	40	
12	东光县					80	80	40	40	
13	吴桥县					80	80	40	40	
14	孟村县					80	80	40	40	
15	盐山县					80	80	40	40	
16	海兴县					80	80	40	4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3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秦财城建〔2017〕122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申请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 秦皇岛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和抚宁区)	148	97							
2	卢龙县					61	40	30.5	20	
3	昌黎县					61	40	30.5	20	
4	青龙县					61	40	30	2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8号

邢台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上报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的报告》（邢市财预〔2017〕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邢台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含邢台县环城五镇、羊范、南石门镇、会宁、黄寺和晏家屯）	120	120							
2	大曹庄					50	50	30	30	
3	沙河市			70	70					
4	南宫市			70	70			30	30	
5	威县					50	50	30	30	
6	巨鹿县					60	60	30	30	
7	临城县					40	40	20	20	
8	任县					40	40	30	30	
9	广宗县					40	40	20	20	
10	清河县					70	70	30	30	
11	南和县					60	60	30	30	
12	隆尧县					62	65	35	35	
13	柏乡县					45	50	20	25	
14	内邱县					40	40	20	20	
15	临西县					60	60	30	30	
16	宁晋县					50	50	30	30	
17	平乡县					50	50	20	20	
18	新河县					40	40	40	40	
19	邢台县							20	2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4号

廊坊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廊财〔2017〕8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廊坊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	180	180							
2	霸州市			110	100					
3	三河市			120	110					
4	永清县					90	80	50	40	
5	固安县					90	80			
6	文安县					90	80	50	40	
7	大城县					90	80	50	40	
8	大厂县					90	80			
9	香河县					90	8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23号

承德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我市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的申请》（承财城建〔2017〕6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103类01款56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212类13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附件：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1日

附件：

### 承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	148	110							
2	营子区					40	40	20	20	
3	宽城县					80	80	40	40	
4	兴隆县					90	90	40	40	
5	平泉县					90	90	40	40	
6	滦平县					40	40	20	20	
7	丰宁县					90	90	40	40	
8	隆化县					40	40	20	20	
9	围场县					40	40	20	20	
10	承德县					90	90	40	4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衡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5号

衡水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申请》（衡财综〔2017〕8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衡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衡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1	市区（含桃城区、开发区）	125	125							
2	滨湖新区	125	125					35	35	
3	冀州区	125	125					35	35	
4	深州市			60	60			20	20	
5	枣强县					60	60	30	30	
6	武邑县					50	50	30	30	
7	景县					65	65	25	25	
8	武强县					65	65	35	35	
9	饶阳县					60	60	40	40	
10	安平县					65	65	35	35	
11	故城县					60	60	30	30	
12	阜城县					50	50	20	20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7号

定州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调整情况的意见》收悉，经认其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定州市			100	100			25	25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辛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财税〔2017〕14号

辛集市财政局：

你市《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经认真研究并报请省政府批准，现对你市（含市、区、县）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收费标准等事项批复如下：

一、配套费收费标准含市、县（市），区，建制镇，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调标后的配套费资金增量部分，在水价调整补偿期内用于引江水价补贴、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做到专款专用。

三、配套费实行政府性基金管理。县级（含县级）以上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配套费执收单位，使用财政票据，将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基金预算。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收入列 103 类 01 款 56 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列 212 类 13 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四、配套费标准调整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辛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河北省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 辛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配套费执行标准								备注
		设区市		县级市		县城		建制镇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辛集市			100	80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冀人防办[2018]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7〕203号）。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 河北省物价局

# 河北省财政厅

## 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价行费〔2017〕203号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物价局、财政局:

为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清费减负有关要求,进一步降低实体企业运行成本,结合涉企收费调研情况,经研究,拟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本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应随民用建筑项目计划一同下达,坚持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首层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就近易地修建。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1、防护等级 6B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 300 元,县(市)每平方米 200 元。

2、防护等级 6B 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 1620 元,县(市)每平方米 1170 元;

三、各收费单位必须按规定在本单位收费场所和门户网站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等进行公示,每年按照规定向价格、财政部门报告收费有关情况。

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收取。收取的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五、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各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扩

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的，应依法查处。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省物价局、财政厅冀价行费[2014]27号文件同时废止。

#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

### 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石政发〔2016〕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正定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 石家庄新改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 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石家庄市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机制，加快我市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需要，根据《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和《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新华区、桥西区和裕华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项目（不含各类保障性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缴纳和管理使用。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

**第三条** 配建教育设施包括居民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包括配建幼儿园建设资金、配建小学建设资金和配建初中建设资金。

**第四条** 居民住宅项目因规划布局限制不能配建教育设施，或达不到我市

规定的配建教育设施相应标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别缴纳相应的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

**第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规划部门下达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要求和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的居民住宅建筑面积，分别按照幼儿园 35 元/平方米、小学 75 元/平方米、初中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其中：

（一）居民住宅建筑面积不足 16.2 万平方米的，不需要配建教育设施，应当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 150 元/平方米。

（二）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16.2 万平方米（含）不足 36.4 万平方米的，应当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并缴纳配建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 115 元/平方米。

（三）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36.4 万平方米（含）不足 80.5 万平方米的，应当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小学，并缴纳配建初中建设资金，缴纳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

**第六条** 根据市规划部门下达的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和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满足下列情况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再缴纳相应的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其中：

（一）周边无幼儿园服务的独立地段，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10.5 万平方米（含）不足 16.2 万平方米，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建设资金。

（二）周边无小学服务的独立地段，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24.3 万平方米（含）不足 36.4 万平方米，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小学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和小学建设资金。

（三）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80.5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

（四）根据规划需要，居民住宅建筑面积达到 34.1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并且按规定标准配建幼儿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可不再缴纳配建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设资金。

**第七条** 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由石家庄市地税部门负责收缴。开发建设单位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同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缴纳标准，依据市规划部门出具的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书面意见和教育部门核算的缴纳金额，到项目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足额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按标准足额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由地税机关出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

书。对未按标准足额缴纳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住宅项目，地税部门要通过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的监管；住建、房产、规划、国土等部门要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其按标准足额缴纳。

**第八条** 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按标准统一收取后，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统筹安排用于各区政府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扩建现有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和场地，或者按照经市财政评审的建安成本补偿居民住宅项目超规模配建的教育设施，以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需要。

**第九条** 居民住宅项目超规模配建的教育设施，是指根据区域规划和教育设施布局，需要居民住宅项目配建的教育设施同时承担周边其他居民住宅项目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任务，而超出本项目应配建教育设施规模的部分。超规模配建教育设施的，经教育部门认定后在居民住宅项目规划条件中予以说明。因配建教育设施办学轨制原因自然上浮的，不属于超规模配建教育设施。

**第十条** 市教育部门根据各区下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和补偿计划，商市财政部门预测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收入预算，提出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列入下年度预算。预算批复后，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照预算安排将资金下达各区。

**第十一条** 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任何单位不得违规审批或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对于违规审批或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造价水平变化情况，适时对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政府令（2014）8号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10月24日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张庆伟

2014年11月11日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造价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造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的造价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造价，是指建筑工程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因工程建设活动所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第三条** 从事建筑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第六条** 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是指对建筑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编制和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和决算；
- （二）合同价款的约定和调整；
- （三）工程计量、工程价款支付；
- （四）工程费用索赔和签证变更计价；
- （五）工程造价的鉴定和争议处理。

**第七条** 建筑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筑工程造价的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及其基价；
- （二）预算定额或者消耗量定额及其基价；
- （三）费用定额、工期定额、劳动定额；
-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程；
- （五）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则以及计价办法；
- （六）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定额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编制、发布；其他计价依据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发布。

**第八条** 编制建筑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并与经济社会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状况相适应。

编制建筑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并听取工程建设各方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集和整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和工程造价指标、价格变化趋势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工程造价信息。

**第十条** 鼓励开发、应用建筑工程造价软件。

软件开发单位销售的建筑工程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经过有关专家评审。

### 第三章 工程造价确定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等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不同阶段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和决算等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编制建筑工程造价计价文件，应当依据工程条件、设计文件、计价依据以及有关资料，并考虑工程建设期间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变化等因素。

**第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不得随意突破；确需调整且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比例或者数额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加强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招标时可以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程排污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降低，不得作为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应当对下列工程造价事项作出约定：

- （一）工程计价方式和计价依据；
-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
- （三）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方式、价款确定和结算方式；
- （四）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时限；
- （五）合同风险的范围、幅度、承担方式和风险超出约定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六）索赔事项和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七）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压缩定额工期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计算方法；

(八) 施工工期拖延违约责任和工期提前竣工奖励办法；

(九)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时限，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价款的拨付数额、方式、时限；

(十)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和支付时限；

(十一) 工程计价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二)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三) 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四) 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第十七条** 经依法备案的施工合同应当作为工程造价活动、建筑工程结算、工程造价争议解决的依据。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的工程造价事项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双方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审核意见的，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双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的，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自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协商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未在约定协商期限内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发包方应当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

承包方对发包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双方约定期限、协商期限在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本省没有规定的，可以认定其期限为二十八日。

**第十九条** 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工程造价从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未依法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其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工程造价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书面合同格式可以参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四）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五）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六）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质量控制、技术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从业，并对其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
- （三）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社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四）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8〕187号

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5日

## 河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超概算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省级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具有审批权限的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其概算管理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概算编制与核定

第三条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初步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第四条项目概算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价差预备费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投资价格指数分行业确定。由政府专职机构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其管理费用从建设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条项目概算由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核定并批复。除项目建设期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设

计单位应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静态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静态投资）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增加投资申请或重新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其中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报省政府同意）后，出具增加投资的函或者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项目概算批复文件，项目审批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 第三章 概算控制

第七条经核定或批准的项目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未经批复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以内。

第八条项目审批部门履行概算核定和监督责任，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项目概算调整。

第九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监管责任，按照核定的内容和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开展概算控制检查，不得擅自增加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十条项目建设单位在其主管部门监管下对概算管理负主体责任，按照核定后的概算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视项目工期情况按季度或每半年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预算编制及执行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要求，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执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第十一条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十二条设计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做好概算控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不得留有超概算隐患。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实行分类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

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十四条工程咨询机构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达到相应的编制深度要求；评估单位等其他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十五条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开展工程全过程跟踪稽核，对概算投资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现场变更，并对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稽核，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并委托结算复审。

#### 第四章 概算调整

第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或概算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须在实施前向原审批部门报批；未按有关程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十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 (一)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 (二) 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 (三) 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变化对概算影响较大的，在实施前提出申请；
- (四) 因规划调整和国家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需作设计变更的，在开工前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申请调整概算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和批复文件；
- (二) 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 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 (五) 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 (六) 凡涉及增加项目用地的，应提交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和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 (七) 按规定调整概算所需的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预备费原则上用于因项目建设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增

加的概算，其他原因需要使用预备费的，应征得概算批复部门同意。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审批部门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二十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十九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项目审批部门委托评审核定调整概算。

第二十一条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项目审批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列入审计计划，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报省政府同意后进行调整。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项目审批部门未按规定程序核定或调整概算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因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应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因项目建设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应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或者依法依规予以纪律处分，两年内暂停申报该单位其他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五条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项目审批部门商请有关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项目审批部门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工作，并视情况予以曝光。

第二十六条因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项目审批部门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省有关概算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